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6 期(总第 256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 6 期 (总第 256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的决定	
钦政发〔2021〕17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1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1〕18 号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钦政发〔2006〕25 号文件的通知	
钦政发〔2021〕19 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1〕20 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的通知	
钦政发〔2021〕21 号	(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钦州市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的通告	
钦政规〔2021〕3 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30 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1〕33 号	(2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34 号	(2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国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1〕35 号	(3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37 号	(3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38 号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的通知	
钦政办〔2021〕39 号	(7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40号 (7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41号 (7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42号 (7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稳定粮食生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7号 (9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8号 (9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9号 (10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0号 (10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1号 (10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2号 (109)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司法局 钦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市司规〔2021〕3号 (112)

钦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水库水域租赁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水管〔2021〕61号 (115)

关于印发《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钦审批规〔2021〕3号 (120)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1〕1号 (121)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科规〔2021〕1号 (125)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钦高新规〔2021〕2号 (127)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39、40、41号） (1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宁至钦州公路 (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 立石工区 7 户房屋的决定

钦政发〔2021〕17 号

因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需要征收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第八条规定,现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

二、征收范围: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及建(构)筑物(见附件 1)。

三、征收实施单位: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征收补偿方案:按照《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 2)实施。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征收签约期限: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5 日内。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钦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者

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七、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的决定》(钦政发〔2021〕6 号)作废。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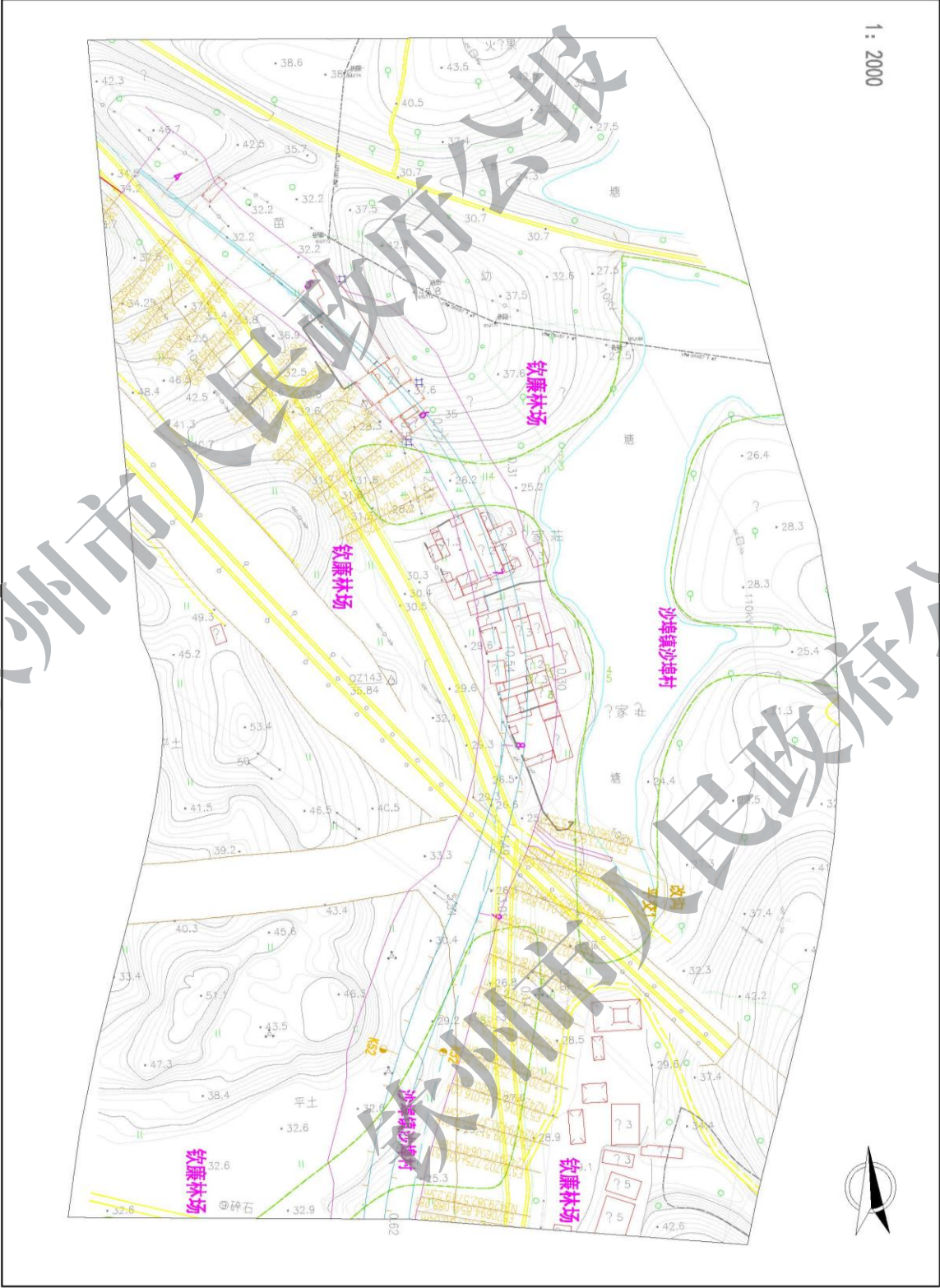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2.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附件 2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 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依法推进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群众林场房屋征搬工作，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需征收 7 户房屋位于钦廉林场立石工区南北二级公路旁。7 户林场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约 4600 平方米，占地约 5 亩（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1993 年建成，1997 年在原钦南区建设局分别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99 年经自治区林业厅同意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桂林政字〔1999〕59 号），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存在少批多占（建）现象，目前均未办理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房屋征收部门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实施时间及签约期限

实施时间：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签约期限：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5 日内。

四、征收房屋的补偿内容

主要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的补偿等内容。

五、评估机构确定和房屋补偿依据

（一）评估机构确定。原钦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已按程序选定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机构，

已开展了前期调查评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同一房屋征收项目评估原则由一家评估机构负责，为确保评估工作连续性，继续保留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房屋补偿依据。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和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补助费、固定设施移装补助费、奖励费等具体按照《钦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试行）》（钦政办〔2012〕21 号）、《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 号）执行。

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项目采用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补偿方式。

（一）房屋产权调换。

房屋产权调换包含土地补偿及房屋重置价值补偿。

1. 土地补偿。

（1）房屋产权调换用地选址在钦陆公路西面银湖安置点。房屋产权调换用地现为钦廉林场国有林地，收回该钦廉林场国有林地所需土地补偿款由被征收人与钦廉林场协商，由被征收人支付，钦州市人民政府办理该用地划拨手续给被征收人。如钦廉林场无偿提供银湖安置点用地给被征收人，则钦州市人民政府无偿办理该用地划拨手续给被征收人。

（2）按被征收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地面积实行“占一补一”等面积置换房屋

产权调换用地，用地的底层占地面积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记载的面积减去阳台投影面积。

(3) 项目业主中交钦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需完成房屋产权调换用地银湖安置点的“三通一平”及建好按规定确定的房屋基础±0.00 标高以下部分。

(4) 搬迁户置换回建用地选择方式实行“先签先选、同时签抽签定”的原则，由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经规划部门审批的钦廉林场职工自建房搬迁安置总平面图供搬迁户选择，搬迁户领取补偿款后按规定自行回建，回建房屋的报建费用原审批手续部分由项目业主承担，超出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

2. 房屋重置价值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1) 对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办理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实建建筑面积。实建建筑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确认，按建造重置价值（包含房屋装修价值）评估进行货币补偿；

(2) 对无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限期内拆除的，参照《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 号）第 24 条规定，可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给予一定材料费补助，框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砖混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砖木和钢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

(3) 以下房屋或建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① 征收范围确定后，突击建设的房屋等建筑物、附属物、装饰装修部分，突击移植的果树苗木部分。

② 经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调查认定应不予补偿的建（构）筑物。

(二) 货币补偿。

1. 被征收房屋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成房屋的，按实建建筑面积补偿。实建建筑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确认。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选定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对无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限期内拆除的，按照《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 号）第 24 条规定，可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给予一定材料费补助，框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砖混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砖木和钢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

3. 房屋装修的补偿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装修评估结果确定货币补偿数额。

七、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

根据《钦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试行）》（钦政办〔2012〕21 号），具体如下：

(一) 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补助，每户不足 2000 元的，补足 2000 元。

(二) 临时过渡补助费。

支付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的临时过渡补助费 12 元，每户每月不足 1500 元的补足 1500 元。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方式，支付期间为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至被征收人获得安置回建用地后 12 个月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支付期间为签订补偿协议后 6 个月。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征收部门提供的过渡周转房过渡，过渡周转房由中交钦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过渡周转房建筑面积时，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出过渡周转房建筑面积

时，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的标准支付临时过渡补助费。

（三）搬家（迁）误工费。每户 300 元/次，临时过渡的计 2 次。

（四）固定设施移装补助费。因房屋征收涉及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水电、宽带迁装等费用的，按如下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项目	补助标准	
电话、宽带网迁移费	按电信部门的迁移收费标准：每号 60 元。限于在电信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不含材料费
有线电视迁移费	按广电部门的迁移收费标准：每个终端 50 元。限于在广电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水一户一表安装费	按 500 元/户进行补助。	
电一户一表安装费	按 500 元/户进行补助。	
三相电源装费	1500 元/户，限于在供电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空调迁移费	挂式 200 元/台/次、柜式 300 元/台/次。	
太阳能拆装费	500 元/台。	

（五）按时搬迁奖励费。对在房屋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方式的，按 3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按 5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费。

八、不履行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的处理方法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以及因被征收房屋权属不明确、产权有纠纷、产权人下落不明以及产权共有人对补偿事宜达不成一致意见等原因，不能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由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评估结果报请钦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且经协商后仍拒绝搬迁的，由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21 年钦州市 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目前，全市涌现出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灵山县玉兰花产业现代化示范区、浦北县龙门陈皮柑特色农业示范区、灵山县金升蔬菜产业现代化示范区、灵山县茗桂茶叶产业现代化示范区、钦州市钦北区鑫凤蛋鸡产业示范区、钦州市钦南区菠萝蜜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 6 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希望获得认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再接再

厉，不断提升示范区的经营组织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在良种良法、科技支撑、设施装备、品牌建设等环节重点突破，提升发展，加快带动拓展区、辐射区农业发展。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推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努力把我市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区、产业兴旺的引领区、经营主体的集聚区、改革的集成区、农村三产的融合区、助农增收的典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谱写“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2021 年 12 月 3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钦政发〔2006〕25号文件的通知

钦政发〔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钦政发〔2006〕25号）。

2021年12月16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修订4件，废止6件，失效9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牵头修订部门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1〕131号	市民政局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2〕163号	市民政局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17〕64号	市民政局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114号	市自然资源局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钦政发〔2006〕3号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钦政发〔2008〕60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14〕19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4〕113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4〕136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5〕114号	

三、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钦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2	关于修改《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规〔2019〕1 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 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0 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6〕25 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2016〕104 号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16〕140 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办〔2017〕177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的通知

钦政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中所规定的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启动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二）政府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可以向本级政府，下级政府可以向上一级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以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四）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向政府或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后，根据法定职责确定决策承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一个主办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必要时，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以指定决策承办部门。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举行听证会由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合法性审查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结果由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的部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以下原则具体处理：

（一）经决策承办部门协调，相关部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协调；

（二）经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载各方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决策事项以座谈方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尤其是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座谈后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第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决策事项中涉及到事关全局、比较敏感重大问题的，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以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调查，也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但均需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可以通过举办听证会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举办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不得少于 10 人，实到人数不足 10 人的，应当延

期举行。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可以向决策承办部门提出。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开展风险评估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成本效益分析；

（二）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可能对社会、经济、公共财政、环境、社会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

（四）按照高、中、低风险或者长期、短期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以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政府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决策事项，由主办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

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材料提交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认为材料齐备的，将决策草案材料按程序送交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部门补充材料。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未履行的，退回决策承办部门履行决策必经程序。向政府办公室报送材料一般包括：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及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公平竞争审查表等；

（四）草案的法律、政策依据及其他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决策承办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第二十条 政府部门（含政府派出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及本规定，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报本级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部门、决策执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钦州市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的通告

钦政规〔2021〕3 号

为切实解决我市社会反映强烈的户外露天唱歌、广场舞及室内场所娱乐活动（以下统称娱乐活动）噪声扰民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和场所

(一) 管控区域。主城区西环北路—西环南路—金海湾西大街—滨江东路—平山大街—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325 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 50 米范围为管控区域（详见附件）。

(二) 管控场所。管控区域内的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及居民住宅区周边。

二、管控要求

(一) 医院、学校周边全天时段（00：00 至 24：00）不宜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二) 机关、科研单位等办公场所周边上班时段（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不宜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三) 居民住宅区、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周边午间时段（12：00 至 15：00）、夜间时段（22：00 至次日 6：00）不宜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除上述不宜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场所和时段外，其他娱乐场所和时段倡导适度开展娱乐性活动，但产生噪声值不能高于 60 分贝。同时，倡导组织或个人使用耳机等防止噪声扰民的设施设备文明开展娱乐活动。

三、严格依法监督

(一) 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积极组织对疑似噪声污染的场所进行监测取证，对超标的噪声污染源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 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三)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产生噪声扰民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四)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五) 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影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逢中考、高考期间，或重大活动需要营造安静环境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根据本通告规定，结合实际自行管控娱乐活动噪音问题。

六、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公安热线、12319 城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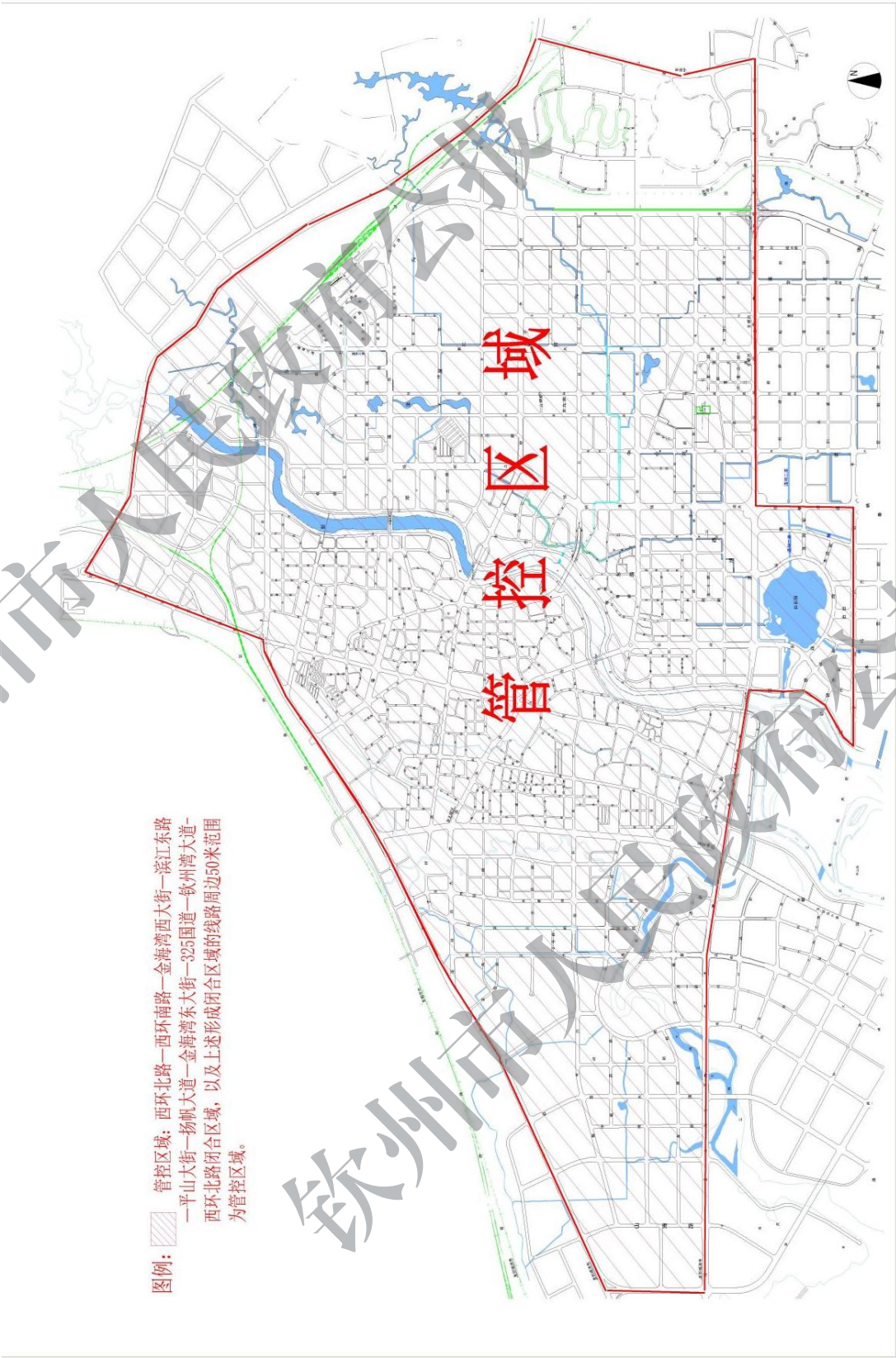
七、本通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钦州市主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区域图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钦州市主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区域图



附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钦州市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以下简称《防控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5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柑橘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控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末，全市柑橘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 3% 以下；到 2023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2.5% 以下；到 2025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二）具体目标。

重病区，即病株率在 10% 以上的镇（街道），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后，到 2021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到 2023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4% 以下，到 2025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3% 以下。

中病区，即病株率在 5%—10% 之间（含 10%）的镇（街道），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后，到 2021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4% 以下，到 2023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3% 以下，到 2025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2% 以下。

轻病区，即病株率在 5% 以下（含 5%）的镇（街道），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后，到 2021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3% 以下，到 2023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2% 以下，到 2025 年末病株率控制在 1% 以下。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调查，分级建档造册。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柑橘黄龙病普查工作，按

照“县不漏镇、镇不漏村、村不漏屯、屯不漏户”的原则，以县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柑橘果园和苗圃开展全面调查核实，全面掌握失管、半失管果园的分布、柑橘品种、种植面积以及柑橘黄龙病发生面积、病株率、发生原因等情况；以镇（街道）为单位，根据病株率高低划分重病区、中病区、轻病区，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建立市、县区、镇（街道）、村四级普查档案，以户为单位对病树情况建档造册，以镇（街道）为单位逐级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台账，实现动态监管。各地要加强本辖区疫情信息调度，确保信息互通，做到疫情底子清、情况明。各县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本辖区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于每年 12 月 3 日前将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等台账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压实属地责任，依法清除染病植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防控规定》，落实清除病树责任，引导失管、半失管果园业主转产。在每年 10—12 月病树识别关键期，组织开展病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先杀木虱、再除病树的做法，避免柑橘木虱扩散。各级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村屯将柑橘黄龙病防控纳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防控柑橘黄龙病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广泛动员果农主动清除病树。对无主或无劳动力的果园，要按照《防控规定》的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柑橘木虱是柑橘黄龙病的唯一传播媒介。各柑橘优势产区要加密布设疫情（柑橘木虱）监测网点，配备柑橘木虱监测及诱捕器（诱芯板）等设备，结合田间调查准确监测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发生消长动态。要综合柑橘木虱、种群结构、柑橘梢期、天气等因素及时准确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科学指导柑橘木虱防控工作，推广在早春、春梢期、夏梢期、秋梢期、

晚秋梢、冬梢期、砍病树前喷洒农药统一杀灭柑橘木虱的做法。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指导果农科学安全用药，确保防控用药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专业化服务组织达成协议，组织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开展柑橘木虱规模化、标准化统防统治，以点带面引导果农积极参与统防统治，有效减少传播媒介种群数量。要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柑橘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社会化服务，鼓励和优先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使用绿色防控技术，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种苗监管，确保用苗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防控规定》等要求对柑橘苗木的生产和运输进行严格监管，在每年的柑橘苗木生产、销售（移栽）高峰期组织开展柑橘苗木执法专项检查。强化种苗监管，严禁非法生产、运输、销售柑橘种苗等违法行为。有露天育苗传统的县区要加强重点监管，杜绝未经检疫的柑橘苗木流入市场。引导育苗企业培育大杯大苗，做好大苗种植的示范推广工作。建立完善苗木溯源体系和问责体系，营造健康有序的苗木市场环境，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柑橘种苗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五）加强规划引导，科学布局生产。坚持规划引领，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主导、产业经营、品牌引领、效益并重、绿山惠民”原则，科学制定柑橘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病虫害防控要求，注重品质提升，引导产业布局、种植结构、品种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推动柑橘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打造钦州柑橘知名品牌。坚持把优势品种布局在优势区域，集中成片规划建设柑橘生产示范区和种植带，坚决制止盲目跟风种植柑橘行为。严格落

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规定，严格控制利用耕地新发展柑橘种植。对依法清理后的弃管果园，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群众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六）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防控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采取辖区自查和全市联查的方式，对柑橘种苗繁育基地和企业的种苗繁育推广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实时监管，确保不发生违规生产、引进（境外）、调运、销售柑橘种苗的行为。市将不定期派出检查组对各地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相关项目资金支持挂钩，对工作不力、辖区内出现疫情大面积爆发的县区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要加强防控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全面普及科学防控柑橘黄龙病知识，增强全社会防控柑橘黄龙病意识。要对农技人员和柑橘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科学防控柑橘黄龙病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本辖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负总责，构建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财政、科技、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科研单位密切配合的联防联控机制，尤其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职责等。各县区每年要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层层分解落实防控任务，组织做好清理病树、监测、调查、市场执法、检疫监管、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措施到位。各级农

业农村、科技、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柑橘黄龙病防控。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利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县区本级安排的水果发展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与防控、技术与研究发展专项等相关涉农资金支持柑橘黄龙病防控，必要时要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柑橘黄龙病防控经费，重点用于支持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培训、无病毒采穗圃和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柑橘黄龙病病树普查、柑橘木虱调查监测、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攻关、统防统治等工作。市科技局要优化科技资源，将本级柑橘黄龙病防控科技创新项目纳入市本级技术与研究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要素支撑，推动产业发展。支持开展柑橘黄龙病长期性基础性研究，针对柑橘黄龙病防控的重大科学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开展柑橘黄龙病生物学及致病机理、防控机理、抗病品种等防控科技创新研究，开发防控新技术。开发新技术后要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新技术示范区，并逐步向全市柑橘种植区进行推广。积极探索市场，加强优良品种引进及选育，规划柑橘产业布局。加快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培育农村电商人才，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柑橘产销对接更加顺畅，避免柑橘滞销造成果贱伤农、果园失管的现象，进而加剧柑橘黄龙病爆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四）强化专家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建立市级专家咨询服务团队，由植保、植检、水果、农技推广等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制订黄龙病防控规划、防控方案和其他技术措施，为各县区防控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并对可疑病株进行诊断。要健全和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四级柑橘病虫害防控基层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柑橘产业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跟踪指导，促进防控措施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的组织领导、经费落实、目标完成以及落实《防控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找出症结、抓好整改、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各县区要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辖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工作落地落细。对领导到位、责任落实、成效显著的，

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领导和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蹲点督办、“回头看”等方式督促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1〕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获得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 12345 热线是市委、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一号对外”的政府总客服，是非紧急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称诉求人）向市人民政府进行的咨询、投诉、建议、求助及举报等事项（统称诉求件）。

第三条 使用全区统一的 12345 徽标和名称。与自治区 12345 热线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设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钦州市烟草分中心。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开设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已取消的热线号码, 原则上不再恢复, 统一使用市 12345 热线对外提供服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市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负责建设、日常管理、运行和保障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 12345 热线统筹协调, 设立 12345 热线工作站作为市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 负责工单签收、转办、催办、反馈, 建立健全工单处理机制。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 市各部门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市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办理诉求事项。

第五条 落实工作机构。各承办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联络员 AB 岗, 落实诉求件的签收、办理、催办、反馈等工作。各县区 12345 热线工作站负责承办市 12345 热线分办的诉求件, 工作站不对外受理诉求事项。

第六条 明确受理范围。市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 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

第七条 12345 热线建设、扩容改造、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经费统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市 12345 热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承办单位解决”原则, 依法、及时处理诉求人提出的诉求。工作流程分诉求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理、督办、反馈回访、办结归档等环节。

第九条 诉求受理。市 12345 热线通过 12345 短号码、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 自治区 12345 热线转办, 市长信箱等多种方式, 统一受理诉求人

向市人民政府进行的咨询、投诉、建议、求助及举报、表扬等事项。市 12345 热线应当在语音导航结束后 20 秒内接听电话。对于受理范围内的诉求事项, 应记录诉求事项内容、诉求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分类处置。根据诉求的性质、内容、涉及领域、涉及部门等, 采取直接解答、转派工单、三方通话等方式进行处办。转派工单给承办单位办理的, 应在 24 小时内转派。涉及突发类工单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承办单位。

(一) 工单处理。市 12345 热线受理的诉求事项, 属情况清楚、政策明确, 能当场解答的, 由话务员即时解答; 不能即时解答的, 应在 24 小时内转派承办单位办理。

(二) 应急联动。诉求事项属于 110、119、120、122、12119、12395 等紧急救助类的, 市 12345 热线应立即转接相关热线。遇紧急或重大事件, 应立即按程序报市总值班室, 并报告分管领导。

(三) 多方协作。诉求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 由市 12345 热线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 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协办单位根据主办单位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主办单位在工单办结时对协办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作为考核依据。

(四) 跨级办理。广西 12345 热线派发的诉求件, 属于本市承办的, 市 12345 热线根据程序转承办单位处理; 非本市承办的, 及时退回广西 12345 热线处理。

第十一条 限时办理。

(一) 及时签收。各承办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接收市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件, 市 12345 热线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承办单位签收, 在收到诉求工单后, 应及时主动与诉求人联系, 深入了解诉求情况。

(二) 及时退单。承办单位若发现诉求工单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 应在签收后 1 个工作日内退

单，突发类工单应在签收后 30 分钟内退单，并说明理由。

（三）按时办复。承办单位要在时限内办结诉求件并答复，应将办理过程、结果及时明确回复诉求人和市 12345 热线，并对答复内容负责。在办理和反馈诉求事项时，有条件的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通过附件上传。时限自派单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

1. 咨询类事项，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不得申请延期。

2. 求助类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3. 建议类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4. 投诉类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5. 举报类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6. 通过“自治区主席信箱”、“市长信箱”转交市 12345 热线平台的工单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

7. 涉及突发事件的诉求，按突发类工单处理。承办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签收诉求工单，24 小时内办结答复。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诉求事项的处理时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在办理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应提前向市 12345 热线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向诉求人反馈并说明情况。延长的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办理时限的 1 倍。当前确实无法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及时与诉求人联系，耐心解释，正确引导，争取理解。

第十二条 督办回访。

（一）市 12345 热线应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理。对逾期未办结的事项，承办单位应说明情况和理由。

（二）承办单位办结工单时，市 12345 热线平台同时短信回复诉求人，并征求诉求人的满意度。如诉求人 24 小时内未回复，则默认为满意。

（三）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市 12345 热线、工作站应审核办理结果，及时人工回访，了解群众

不满意的原因，并反馈承办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办结归档。市 12345 热线对诉求件、电话录音、办理答复、领导批示及相关会议材料等进行归档保存。电话录音应至少保存 3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诉求件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 12345 热线以百分制的方式，按月、年度对承办单位进行考核。以市 12345 热线平台采集的数据为主，人工考核（材料审核、台账记录、人工拨测等）为辅，实行月度公布、年终考核的方式。考核周期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度 11 月 30 日，在考核节点内办结的工单计入本期考核，未达工作时限且未办结的工单计入下期考核。

第十五条 知识库建设。

（一）各承办单位要建设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适应的知识库，并根据职能变化、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梳理、采编、审核、更新知识库，做到管理规范、便于共享、利于解答。

（二）各承办单位在办结市 12345 热线派发的咨询类诉求件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善与咨询内容相关的知识库。

（三）市 12345 热线可向承办单位发起知识提问，承办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补充完善知识库。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首接负责制。承办单位应遵循“首接负责制”，承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负责诉求事项的办理、答复。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诉求事项，市 12345 热线按职能就近方式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应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处理工单，将工单办理结果反馈给诉求人及市 12345 热线，协办单位应主动配合主办单位处理工单。

第十七条 领导轮值制。市 12345 热线制定工

作计划，视情安排承办单位领导接听诉求人来电，倾听公众诉求，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制。市 12345 热线以专报形式梳理热点、难点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以简报形式公开市 12345 热线工作动态、经典案例、常见问答等内容；以通报形式对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的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对多次督办、久拖不决、办理不及时诉求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制。针对争议较大、难以确定职责所属的工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会同相关单位，视情组织联席会议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或根据问题实际情况和单位职责指定牵头处理单位。

第二十条 接诉即办制。市 12345 热线应针对噪声污染、交通拥堵、道路阻断、占道经营、露天焚烧、停水停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办事投诉等诉求，与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单位建立起“接诉即办”的高效、快速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保密工作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问题的，市 12345 热线、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予以严格保密。诉求人不愿意公开的事项和不宜公开的办理结果，不得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市 12345 热线通过短信预警、黄

牌警告、红牌警告等方式，结合日常通报，对承办单位诉求件办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效能监督员、社会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对市 12345 热线工作进行监督；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出现态度恶劣、履职不到位、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形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在诉求件办理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形，情节轻微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承办单位发出整改函；情节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二十六条 诉求人应当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利，不得故意提供虚假事项，恶意攻击、骚扰、占用话务资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的《钦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 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22日

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与东盟国家的开放合作，把钦州的独特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努力构建贸易、消费、物流、产业、开放等领域新发展格局，加快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发展

愿景。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30%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30%以上。全市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3.6亿吨和390亿吨公里。巩固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升级发展，促进钦州与马来西亚多方位合作，尤其是贸易合作、产业链合作。

——高质量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加工、贸易产业，开展原油、粮食、煤炭等保税业务，培育油品、粮食、水果、木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国际、国内贸易集散地。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快建设数字经济示范中心和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流合作中心，

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集聚和合理配置。

——促进石化产业链向东盟国家和我国中、西部地区延伸，炼油等初级产业链布局在东盟国家，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侧重发展石化深加工产业，石化终端产品销往国内外，全力打造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推进“钦品入湾”，推动钦州农副产品销往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大湾区重点城市。

——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密钦州港内、外贸航线，培育钦州港至欧洲、美洲直航航线，全力打造联通全球、面向东盟、服务国内市场的物流干线和国际港口物流集散地，进一步提升钦州港作为国际门户港的地位。

三、工作任务

（一）对接国内国际市场，建设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的区域性消费节点城市。

1. 打造北部湾旅游消费新商圈。擦亮钦州岭南古城、英雄故里、海豚之乡、坭兴陶都等城市旅游名片，围绕钦州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宣传刘永福旧居、冯子材故居和坭兴陶，加快推进钦州历史文化商业步行街区改造提升，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免税商城以及三娘湾、五皇岭、那雾山、八寨沟、大东山等康养旅游胜地。推动文旅、康养、游乐、度假融合发展，将钦州打造成为北部湾消费新商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都市群的跨区域供应链。充分发挥水果、燕窝、肉类等进口口岸优势，吸引东盟国家商品从钦州口岸入境销往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等城市。通过大润发、

卜蜂莲花、永辉等大型全国连锁超市和广州、深圳、珠海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动钦州农副产品进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等地，积极创品牌、标准化、扩规模，将钦州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畅通市内外流通。建设完善大蚝、对虾、荔枝、柑橘、香蕉、辣椒、马铃薯等大宗特色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灵山县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示范县和钦南区中国—西部粮食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果蔬、海产品等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一体化的专业市场。探索创建钦州商超新零售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和加密乡村快递网络、网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培育新型消费。建设钦州电商直播基地，加快发展白石湖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基地。引导本土电商企业、超市、便利店以“线上接单、线下配送”形式培育社区电商。做强蚂蚁洋货品牌，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对核心商圈全覆盖，加快区块链应用。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发在线教育资源，建设一批互动课堂、录播教室等信息化设备设施。在三娘湾、八寨沟、五皇岭等重点旅游景点发展智慧旅游，构建线上线下双结合的景区消费模式。支持建设互联网医院，打造集在线诊疗、药品供应、患者管理、互联网创新医学学术为一体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优化消费供给。引导企业申报“桂字号”、“广西老字号”品牌，助推“桂品出乡”和老字号

提质扩容。全面推动“三品一标”农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整车、粮食、肉类、水果、毛燕、活牛等特色大宗商品贸易。加快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实施统一市场准入规则，激活民营企业活力。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诚信经营、守信服务”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西南中南西北—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枢纽节点。

1. 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实施“加工贸易+临海产业”、“加工贸易+电子信息产业”行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加工贸易产业驻点招商团队，重点引进就业岗位多、发展前景好的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较强行业引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开放发展经济带建设。加快华谊化工、恒逸化工、泰嘉玻璃、中伟新材料等项目和森工家具园、钦州高端精细化工业产业园建设。实施国内外港口物流信息合作、探索建立航运发展指数等创新事项。深化与四川、重庆、贵州、甘肃、湖南、陕西的战略合作，发展面向西南的特色商品贸易。进一步推动原油、粮食、煤炭、矿石、木材、橡胶等大宗货物和榴莲、燕窝等东盟特色消费品从钦州港进出口，建设专业交易市场。加快川桂产业园建设，争取贵州、重庆、甘肃等在钦州港建设临海产业园、物流园，探索发展“飞地经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3. 优化境外产业布局。与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越南等东盟国家开展石化、装备制造、汽车、海洋渔业等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华谊、恒逸、中船等大型企业融入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在钦州。探索与日韩、欧洲等开展石化、装备制造产业合作。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升级发展燕窝产业，创新棕榈油贸易，构建金融、医药、电子信息等跨境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完善跨境产业链服务体系。支持设立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发展供应链金融、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链。利用港澳专业服务和海外商业网络优势，推动与港澳企业联手开拓东盟和“一带一路”市场。推动更多跨境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货代报关等企业落户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三）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建设连接东盟和国内市场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1. 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重点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海铁联运服务中心、钦州中心站自动化远程操控龙门吊、中国—东盟海铁联运钦州转运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钦州港集装箱 10—20 万吨级码头等大型专业化码头建设，突破钦州港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基础设施瓶颈。推动大榄坪、金鼓江等作业区 5 个以上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开通钦州港至欧洲、非洲、北美洲等洲际航线。加快港口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动港口集疏运通道与区域铁路、公路骨干网络互联互通。开通冷链集装箱班列，建设辐射西南地区的区域性冷链运营中心。提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 提升面向东盟的物流运营水平。支持钦州港至波兰、德国等国家重点城市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常态化和规模化开通钦州港至新加坡班轮航线，加密钦州港至越南海防港、胡志明港和马来西亚关丹港、泰国林查班港等班轮航线，探索开行钦州港至马来西亚巴生港公共班轮。吸引环北部湾航线以钦州港作为中转枢纽港，发展到东盟的国际中转业务。推进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进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勒沟作业区智慧湾卡口系统建设。推广实施“两步申报”通关范围，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进一步推动口岸提效降费。推动平陆运河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四）提升面向东盟开放首位度，建设高能级国际国内开放重点枢纽。

1. 打造“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打造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特色产品、加工贸易等跨境产业链。推动国内外汽车企业以“双园”为基地，布局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基地。谋划建设中国—马来西亚国际大数据中心、中国—马来西亚信息服务中心。推动建设中马数字自由贸易区，构建跨境数字经济合作服务链。依托“两园两港”，创新能源、化工产业链合作模式，构建优势互补的绿色石化产业链。（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贸促会，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2. 打造双向投资高地。综合用好 RCEP 等经贸新规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市 3 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达 9 亿美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

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商投资教育等新开放领域。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物流、法律、医疗、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方面的合作。支持本地海产养殖加工企业“走出去”，与越南、文莱、东帝汶等国家开展渔业合作。加快马中关丹产业园等境外园区建设。鼓励我市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抱团出海”。加大“走出去”风险保障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外事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高质量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将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作为全市开放发展的“头号工程”。主动对接 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投资、贸易、产业合作、金融开放、营商环境等领域制度创新试点。深化与东盟国家在通关、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和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项目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落地。（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五）提升要素跨境配置能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重要配置节点。

1. 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直接投资、跨境融资中的使用。鼓励与东盟国家大宗商品贸易、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建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企业“白名单”，提高实体需求与金融供给的匹配度。建设高等级金融安全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运营、财富管理、金融信息、交流培训等服务基地。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在资源、授权、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

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规划建设北部湾大学科技园，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科技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合作。建立北部湾三市一体化科技创新合作模式。推动与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开展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两国双园”科技孵化基地。争取建设自治区级、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新兴产业集聚、产学研合作、科技服务业发展、国内外创新合作等方面开展探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北部湾大学；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加快面向东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面向东盟的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云计算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将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作为华为服务外包基地，建设中国—东盟（钦州）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推动北斗卫星应用布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加快人才集聚。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在钦州创业就业，放宽外籍人才在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方面的限制。实施“筑巢引博”、“海鸥计划”等项目，凝聚高新技术、金融、建筑等方面急需的领军型创新人才。优化高端人才安家落户、创新创业、科学研究、深造发展等政策。与东盟国家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培养联盟和教育基地。支持北部湾大学设立医学院，为钦州医疗卫生事业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北部湾大学；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拓展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

流合作。在钦州、关丹“两市双日”框架下，多形式举办交流活动。拓展国际姐妹港合作内涵，开展教育、文化、体育等互访交流活动。规划建设北部湾高等级航运人才培养基地，打造面向东盟的全国海员集散基地。积极培育创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助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牵头单位：市外事办、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贯彻执行体制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动一批重要项目和标志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促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相关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强金融信贷服务，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和平台建设。各县区要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充分保障相关重点项目用地供给。

（三）抓好跟踪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商务局汇总，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商务厅。

（四）营造发展氛围。市商务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制定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专项宣传计划，及时报道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重要项目和标志性工程一览表

附件

钦州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重要项目和标志性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	华谊二期 75 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续建	建设 75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30 万吨丁醇、40 万吨丙烯酸及酯、8 万吨甲基丙烯酸酯(MMA)、18 万吨苯酚丙酮、18 万吨双酚 A 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1500000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	续建	建设 7.5 代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生产线、35 万平方米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年产超薄玻璃基板 180 万片	2019-2022 年	1200000	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3	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	续建	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投资 8.26 亿元, 建设一街五中心; 二期总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投资 8.66 亿元, 建设高端产业区、综合示范区等; 三期总面积约 24.3 万平方米, 投资 7.08 亿元, 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	2019-2024 年	240000	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4	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	续建	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厂房、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2019-2022 年	93815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5	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二期)	续建	建设4栋研发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	2019-2022年	40000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6	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项目	续建	建设大型集装箱空重箱前沿堆场、海铁联运枢纽场站、外贸空箱中转基地、仓储区与区域分发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2022年	50104	广西陆海联运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7	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	续建	建设保税仓库、普通仓库、冷链仓库、集装箱拆装箱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道路(长760米、宽25米),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2020-2022年	27801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8	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	续建	建设冷藏储存库、监管查验库、集装箱制冷堆场、配送区、冷链装备采购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2020-2022年	25565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9	钦州市中山路、占鳌巷旅游开发项目(一期)	续建	街边商铺立面修缮、加固、管线提升,改造装修电影院、房管所、苏廷有故居,建设立体停车场,整治、提升钦江西岸,优化路面(河堤路上下阶梯、路面贴砖、路口拓宽),景观雕塑小品绿化、亮化等	2020-2022年	9953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0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 榄坪南作业区 9#、10# 泊位工程	续建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水工按靠泊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 设计年通过能力 120 万标箱	2020-2022 年	390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 片区管委
11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 榄坪南作业区 7#、8# 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 造工程	续建	已建 2 个 7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建设), 为满足自动化集装箱装卸要求, 对堆场、设备等相关配套工程进行集装箱自动化改造, 改造后, 设计年通过能力达 83 万标箱	2019-2022 年	168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 片区管委
12	龙门大桥	续建	全长 7.637 千米, 桥梁总长 6.007 千米(主桥长 1.198 千米, 西引桥长 2.185 千米, 东引桥长 2.624 千米), 扬帆立交主线桥长 590 米, 路基长 1.04 千米。主桥采用 1.098 千米单跨双铰悬索桥, 满足 2 万吨邮轮通航要求; 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 建设标准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2020-2023 年	570871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13	大风江大桥	续建	全长 5.03 千米, 其中主桥长 1.386 千米, 引道长 3.644 千米, 主桥为(85+2×160+85)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 满足 500 吨级海轮通航要求。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 设计行车速度 100 千米/小时	2020-2023 年	105050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4	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中山路(新兴路至一马路段)和古鳌巷(三马路至苏廷有旧居段)沿线道路提升改造、沿街商铺外立面修缮和房屋加固,包括沙尾街冯子材故居、城内街思源公园、古城墙东城门范围、广州会馆、旧第一旅社、四座英雄雕塑(小董起义、苏三娘、黄明堂、岳霖)等	2020-2022 年	25682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5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新建	建设 18 万吨前驱体材料生产基地及 8 万吨钴镍金属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2021-2023 年	100000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6	北港钦州新通道联运中心一期项目	新建	打造以集装箱业务为主的综合性一站式环保型联运服务中心,具备有色金属交割及冷链物流中转等功能	2021-2023 年	59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7	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新建	建设跨境电商展示中心、产业孵化、产业设备设施配套等,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2021-2022 年	21823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北粮南运”区域转运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仓库、集装箱堆存及拆装场地、安装翻箱机、取堆料机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2021 年	12000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9	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海铁联运服务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果展示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海铁联运服务中心 5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果展示中心 1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2021-2022 年	5000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0	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自动化远程操控龙门吊项目	新建	购置安装 6 台远控自动化门吊设备	2021 年	60000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1	一江两岸文化品质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市政道路(包括滨河东路青年水闸至五桥段、滨河西路青年水闸至五桥段) 4 千米, 配套建设停车位、新能源充电设施、古龙窑文化传承配套设施、古博易场公厕、无障碍设施、亲水步道入口、停车场及园林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	2021-2023 年	24000	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中国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 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21〕35号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中国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更名为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并对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雄昌 市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主任
- 李善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 常务副组长：杨 斌 市委常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 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宗义山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总经理
- 副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 谢立品 副市长
- 徐科峰 副市长
- 刘孝堂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主任助理
- 何 勇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吴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黄智森 市应急局局长
-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 杨永冲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 罗才先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王 宇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 吴意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 帅国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陆崇山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协理局长
-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
服务中心主任

徐超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
服务中心主任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长

赵安吉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副总工程师

温 刚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总法律顾问

许 普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企业技术专家

何建华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财务处处长

王 东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规划计划处处长

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前期工作组、用地保障组和下游招商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宗义山、谢立品

副组长：黄立和、何惠贤、杨永冲、许普

成 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各项工作，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加强与自治区对接汇报，推动项目列入国家有关规划以及自治区“双百双新”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决策，洽谈签订投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落实项目配套新能源指标；负责统筹协调联络各个工作组，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工作会议，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永冲同志兼任。

二、前期工作组

组 长：李从佳、徐科峰、何勇

副组长：罗才先、何惠贤、王宇、赵安吉

成 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职 责：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选址以及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

前期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何惠贤同志兼任。

三、用地保障组

组 长：李从佳、梁庆

副组长：许明乐、吴意华、韩文兵、莫鉴贤

成 员：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局，钦州临海工业集团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职 责：负责加快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盘整、征拆、平整、线路改迁、用地（用林）指标申报等工作，多渠道筹措落实相关资金、费用，确保如期供地；处理好征拆群众安置问题，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协调落实施工用电、给排水、进场道路等配套设施；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

用地保障组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文兵同志兼任。

四、下游招商组

组 长：徐科峰、刘孝堂、何勇

副组长：杨永冲、韩文兵、徐超然、郑晓曦（中

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生产二部副主任)

成 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招商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职 责：负责加强产业链研究梳理，明确下游产业发展方向，谋划布局烯烃新材料产业，开展联合招商，加快引进下游产业项目，促进烯烃产品就地

消纳，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

下游招商组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永冲同志兼任。

项目竣工投产后，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 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 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2 日

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 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全面升级建设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

设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8 号), 结合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 以建立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为核心, 升级建设农村金融服务六大体系, 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推动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二、信用体系建设

(一) 工作目标。

1. 2021 年: 配合自治区做好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 力争完成两个试点县(灵山县、浦北县)的升级建设, 鼓励钦南区、钦北区同步推进系统升级, 初步融入全区“1+14+N”模式农村信用体系, 为社会提供服务, 应用成效初步显现。

2. 2022 年: 全面完成县区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 实现农村信用信息动态更新, 并向所有金融机构开放应用, 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与银行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系统应用成效持续显现。

3. 2023 年: 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版拓展应用范围, 有效服务普惠金融、政务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 实现“政策助农、信贷支农、信用惠农、服务便农”的总体目标, 农村信用体系服务三农的成效充分显现。

(二) 主要任务。

1. 加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推广应用。积极融入全区“1+14+N”模式农村信用体系, 扎实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升级推广和使用。

(1) 积极推广使用“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 邀请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对我市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系统上线(升级)和原有信用信息数据迁移工作。(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2) 加快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版上线后, 各县区要及时组织力量完成农户信用信息更新、农业生产资料基础数据更新、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等工作, 建立农村信用信息档案。推动农业农村、林业、银行、财政、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涉农信息与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 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系统数据动态更新, 全面提高农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档立卡”工作信息化水平。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向农户发放贷款, 帮助农户完善自身征信信息, 填补农村地区信用空白, 批量收集农户信用信息, 助力政府加快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2021 年底, 全市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率力争达到 90%; 2023 年底, 实现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对有经济活力农户的全覆盖。(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各驻钦金融机构)

2. 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按照“申报主体自愿、地方政府支持、社会广泛应用”的思路, 依托农村信用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和申报程序, 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 各县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面年度均不得低于 50% 的创建比例。到 2023 年底, 争取创建两个信用县区。(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驻钦金融机构)

3. 持续提升农村信用体系服务水平。

(1) 推动升级版的全面开放。优化地方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管理，率先向金融机构开放信息查询和应用权限。结合农业产业链、惠农补贴、村务管理、抵押担保、保证保险等实际需求，搭建基于农村信用大数据应用可拓展的业务场景，形成以应用场景驱动“采用合一、采用互补”的信息采集、更新和应用新方式，并为政府部门行政管理和金融机构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2) 引导信用成果有效服务信贷市场。鼓励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开展金融服务，针对农业生产、农民创业和农村消费需求等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扶持政策，对信用良好的经济主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实施利率优惠，充分发挥信用引导信贷资金配置的正向激励作用。同时，积极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农村信贷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农村信贷场景下的信用产品创新，尚未具备成熟条件，但有较大试验价值的，鼓励优先在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进行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拓展信用成果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在政府政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一揽子”优惠政策，汇集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尝试开展信贷业务用信、还贷积累文明积分试点工作，根据农民贷款、还款情况给予农民“信用积分”，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弘扬“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

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驻钦金融机构)

三、机构体系建设

(一) 工作目标。

1. 2021 年：基本实现两县两区乡镇一级银行机构全覆盖，行政村一级银行服务全覆盖，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特色农业产业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村的信贷投入。

2. 2022 年：立足经济发展实际，不断适应农村金融发展新形势，兼顾不同主体需求差异性，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更高效、更便捷、更实惠的农村银行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有效地支持农村金融。

3. 2023 年：全市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 主要任务。

1. 健全银行服务组织体系。农发行钦州市分行要坚持机构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农村金融改革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各商业银行要发挥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作用，突出重点领域支持农村金融改革。农行钦州分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邮储银行钦州市分行要坚持零售战略定位，做好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钦州市区信用联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要保持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强化支农主力军作用，加大高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稳步推进改制组建县级农商行。涉农金融机构要巩固现有农村覆盖网络，扎实做好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桂林银行等城商行在县域开设分支机构，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部门或团队，统筹推动金融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

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各驻钦金融机构）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村、脱贫人口保持过渡期内金融帮扶政策稳定，并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聚焦易返贫致贫人口，用好用足有关信贷政策，开展更有针对性的金融帮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信贷支持。扩大涉农贷款整体投放，加大对林业、糖业、生猪、肉牛、奶水牛、大蚝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农业、林业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和农村金融改革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贷款。探索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盘活森林资源。稳步推进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提升生猪养殖企业（户）贷款可获得性。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探索农机具、大棚设施抵押贷款、收入保险、指数保险等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深入发掘农业保险保单增信和分险功能，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四、支付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提升农村支付服务综合水平，支付服务持续保持行政村全覆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持续发展，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

1. 2021 年：推动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 1506 个，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 102 个，可受理移动支付的服务点占比不低于 90%。力争全市县域移动支付用户数达 80 万，移动支付对县域常住人口覆盖率达 40%以上。

2. 2022 年：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 422 个。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向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产品集聚，提升农村公共基础服务的智能化、移动化水平。

3. 2023 年：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 492 个，可受理移动支付的服务点占比达到 100%，在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各领域实现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受理应用的全面覆盖。

（二）主要任务。

1. 推广移动支付应用，促进支付创新惠及广大农民。一是加大农村地区移动支付产品的拓展力度。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应用，特别是在县域公共交通、医疗健康、财政补助、公共缴费、旅游休闲、农资销售、农村电商等

便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二是加快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拓展农村移动支付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加快农村地区公交班车、医院药店、超市菜场、校园、旅游景区、农资销售点、农村电商服务、公共事业缴费等场景建设,实现移动支付在农村便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不断提高农村移动支付便利性和综合服务能力。三是打造移动支付引领县区。在全市选择具备发展基础、产业特色较为突出的县区进行先行先试,挖掘县域特别是农村地区市场潜力,推动引领县区在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推广应用、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便民场景建设、乡村振兴卡发行和应用、涉农特色场景建设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和推广的经验,取得突出成效后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带动农村支付基础设施智能化、综合化、数字化和安全化升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2. 规范服务点发展,促进助农取款服务可持续发展。一是规范服务点建设和管理。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JR/T0157-2018)的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建设。二是严格控制服务点现金类业务限额和金融业务拓展。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助农取款相关制度规定对服务点现金取款、现金汇款等现金类业务进行限额控制。三是提升服务点可持续发展动能。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服务点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实现二维码、返场通信(NFC)等支付方式受理。将服务点建成农村电商入口,打造“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电商销售影响力,扩大销量,切实实现助农增收。持续推动服务点与三农金融服务室有机结合,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助力村级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责任单位:人

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优化支付结算服务,紧贴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一是继续畅通农村资金汇划渠道。当地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保持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支付清算网络的全覆盖。二是进一步推广和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乡村振兴卡”、“小微企业卡”等特色银行卡业务。继续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大力建设县乡刷卡无障碍街区。引导企业运用电子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三是便利农村地区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效率,推动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成为互联网支付的主要渠道,增强农村地区银行服务的可获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升安全支付意识。建立农村支付宣传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支付结算宣传常态化、多样化、高效化的工作要求,全面宣传支付结算发展成果。丰富和创新宣传的方式方法,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开展支付知识“九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点、进商圈、进县乡、进集市、进合作社),深入普及信用管理、支付结算等金融知识,增强农村群众支付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五、保险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1. 2021年:引导保险机构深入农村,基本实现乡镇一级保险服务全覆盖,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部分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发挥农

业保险保障功能，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

2. 2022 年：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更好发挥农业保险在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农民群众提高生产风险抵御能力。

3. 2023 年：全市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保险服务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保险服务组织体系。保持县域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相对稳定，各县区要对承办机构的承保范围进行合理划分，规范各承办机构在所属范围内开展业务。承办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要求，不惜赔、不拖赔。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机构要在承办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乡镇级的服务网点建设，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2. 持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部分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持续丰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通过“保险+期货”方式，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探索开展稻谷等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试点。推动落实农业再保险制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机构应积极结合承办县域实际情况，大胆提出特色农险试点方案，逐级上报审定后实施，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构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

制，形成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糖业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的共享整合，降低信息收集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六、担保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1. 2021 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 9.3 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 5.3 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 4 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覆盖率不低于 50%。

2. 2022 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 11 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 6 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 5 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覆盖率不低于 80%。

3. 2023 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 12.7 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 6.7 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 6 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一是积极争取，推动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域分支机构实质性运营，加强县域分支机构专职人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县域全覆盖。鼓励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经济相对发达、“三农”主体融资需求较大的县域加快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实现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农”业务县域全覆盖。二是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多种形

式的合作，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积极探索引入民营资本及其经营管理模式、风险管控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有条件混合所有制经营或有条件承包经营模式，破解现有模式下管理水平低、风险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地方特色重点农业产业开发期限适配类担保产品，支持地方做专做精特色农业产业。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林权抵押担保，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拓宽农业农村反担保物范围，探索在县域、乡村民生基础设施领域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各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和优惠利率的信用担保贷款，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企业随用随还、循环使用。支持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县区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构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联保、分保业务，加大对各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加强与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在保前调查、保中审查、保后管理等环节的运用，提升“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与担保、信贷挂钩机制，形成正向激励，对于高信用等级的“三农”融资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提供担保并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调增其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信用等级降低的，

应减少或取消相关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4. 推进银保担合作。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保险机构购买小额贷款信用保险，发挥保险资金支农融资和保障功能。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的担保项目，由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分担责任。发挥保险机构支农融资资金及保险保障优势，对于符合保险支农条件的融资项目，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并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5. 加强风险防控。将担保规模、期限、项目类型等风控因素融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产品设计，开发短、中、长期多种类型“三农”担保产品，避免担保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提高对客户软信息了解程度，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风险。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各类农村产权确权、流转、抵押登记和办证制度，切实改变农村产业抵押资产或质押权利的变现速度，加快和提高变现效率，降低代偿损失。发挥政府组织优势，明确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措施，适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七、村级服务组织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建设达到“七有”标准（有系统、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场所、有内容、有一家及以上金融机构发起备案）的三农金融服务室，形成“一村一室，一室多点，一室统管，多点经营”的统一管

理, 创新和完善金融服务下沉农村的新机制。

1. 2021 年: 每个县区至少申报 1 个行政村建设“七有”标准三农金融服务室推广示范点。

2. 2022 年: 全市信用镇按“七有”标准建设三农金融服务室, 实现辖区内行政村全覆盖。其他乡镇至少申报 1 个行政村成为推广示范点。

3. 2023 年: 力争实现“七有”标准三农金融服务室全市行政村全覆盖。

(二) 主要任务。

1. 建立统一的建设标准。村级金融服务组织统一名称为三农金融服务室。规范建设标准, 按统一的“七有”标准建设村级三农金融服务室。(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发起站(点)备案制度, 鼓励具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普惠金融服务点、便民支付点、供销社网点、惠农服务点等融合式加入三农金融服务室。发起站(点)应向本辖区农村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场所、流程、范围、内容等。供销社网点、惠农服务点、慈善(社工)服务点等非金融机构建设的点要加入的, 需通过金融机构发起备案。(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供销社,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3. 完善组织结构。三农金融服务室由村“两委”牵头, 该站点的发起金融机构配合开展运营。成员由本行政村有威望、有一定经济实力、文化水平相对较高、责任心强、讲诚信、有服务意愿的村“两委”成员、村团支书、经济能人(一般为 3—5 人)和发起金融机构业务人员(1—2 人)等组成, 按照三农金融服务室的管理规范开展业务。(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建立本地化的办公地点。三农金融服务室可设立在客流量较大、商业活动较多、与之融合建设的各类社、站、点内。应配备基本办公用品, 设置金融机构宣传品摆放区域, 具备提供必要的金融服

务设备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的能力, 由经过培训的三农金融服务室成员提供现场服务和线上信用信息核验等服务。(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各驻钦金融机构)

5. 丰富服务内容。三农金融服务室配合政府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本村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审核、评级工作, 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创建工作。协助银行机构收集农户贷款信息、开展贷前调查, 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贷后信息反馈、贷后检查和清收到期贷款等, 协助保险机构收缴参保农户保费、勘察、定损、理赔等。(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6. 探索建立保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行政村农户小额贷款担保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各涉农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室签订担保及相关合作协议, 对通过三农金融服务室模式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逾期 3 个月以上的比率超过 3%的, 超过部分由相应担保机构清偿贷款, 同时可委托三农金融服务室向借款人追收, 追偿所得资金按一定比例给予三农金融服务室奖励。二是探索建立行政村农户小额贷款停牌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 对通过三农金融服务室模式发放的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比率超过 5%的行政村, 合作银行机构暂停对该行政村发放贷款, 并由三农金融服务室协助合作银行机构开展专项清收工作, 待逾期 3 个月的贷款比率降至 3%以下, 方可重新开展业务。行政村农户向银行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时, 出现提供虚假信息材料、在贷前调查时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 银行机构可停止与该行政村合作。(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金融办), 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各驻钦金融机构)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金融办)要承担起全市农村金融改革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 市委农办要加大对全

市农村金融改革的支持和协调力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相关体系升级建设的指导和推动。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六大体系升级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要出台本辖区六大体系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2022年起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报送上季度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强工作推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改革落到实处。积极争取自治区“田东模式”升级推广奖补资金，根据有关工作验

收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财政奖补。要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度，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考评。

将农村金融改革六大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将在农村金融改革工作中取得重大创新突破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加分的重要依据。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6日

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 第二节 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 第三节 筑牢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 第四节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 第六节 健全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 第七节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 第三节 加强规划落实
- 第四节 严格奖惩问责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钦州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以及《广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消防发展规划（2014—2030）》、《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钦州市消防专项规划（2015—2030）》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大力实施消防综合治理，不断锤炼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改革转制和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等各项任务。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圆满完

成移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推行，诚信监管、信用监管逐步建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深入开展，“放管服”措施落地见效，综合实战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坚持“两严两准”建队标准和“五个不动摇”根本原则，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锤炼过硬本领、提升专业能力，保持24小时驻勤备战。改制转隶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初步实现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队伍正朝着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稳步前进。

社会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出台《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钦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明确钦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全市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紧盯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场所、电动车违法停放充电等开展消防专项整治，累计检查社会单位6.5万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2万余处，市、县（区）政府共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32家，区域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3家，完成重大隐患整改175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净化，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年均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为0.168。全市建成10个消防科普教育馆、消防主题公园、消防宣传文化园等固定宣传阵地，公民消防常识知晓率达80%。“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1376起，死亡22人，受伤18人，直接财产损失1469.4万元。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制定《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钦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15—2030》，实现消防规划全覆盖。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初见成效，“一镇、一队、一车、一泵”的乡镇消防力量体系覆盖全市，钦州成为全区全部完成乡镇政府专职队伍建设的地级市之一，截至“十三五”末全市消防车配备数量达

129 辆，防护、灭火救援装备 37212 件（套），配备高空侦查无人机、灭火机器人、远程供水系统等一大批高精尖特种装备 2120 余件（套）。消防队站建设突飞猛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升级改造消防站 4 个，新建成消防站 9 个，建成新指挥中心、训练基地、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区域性应急储备仓库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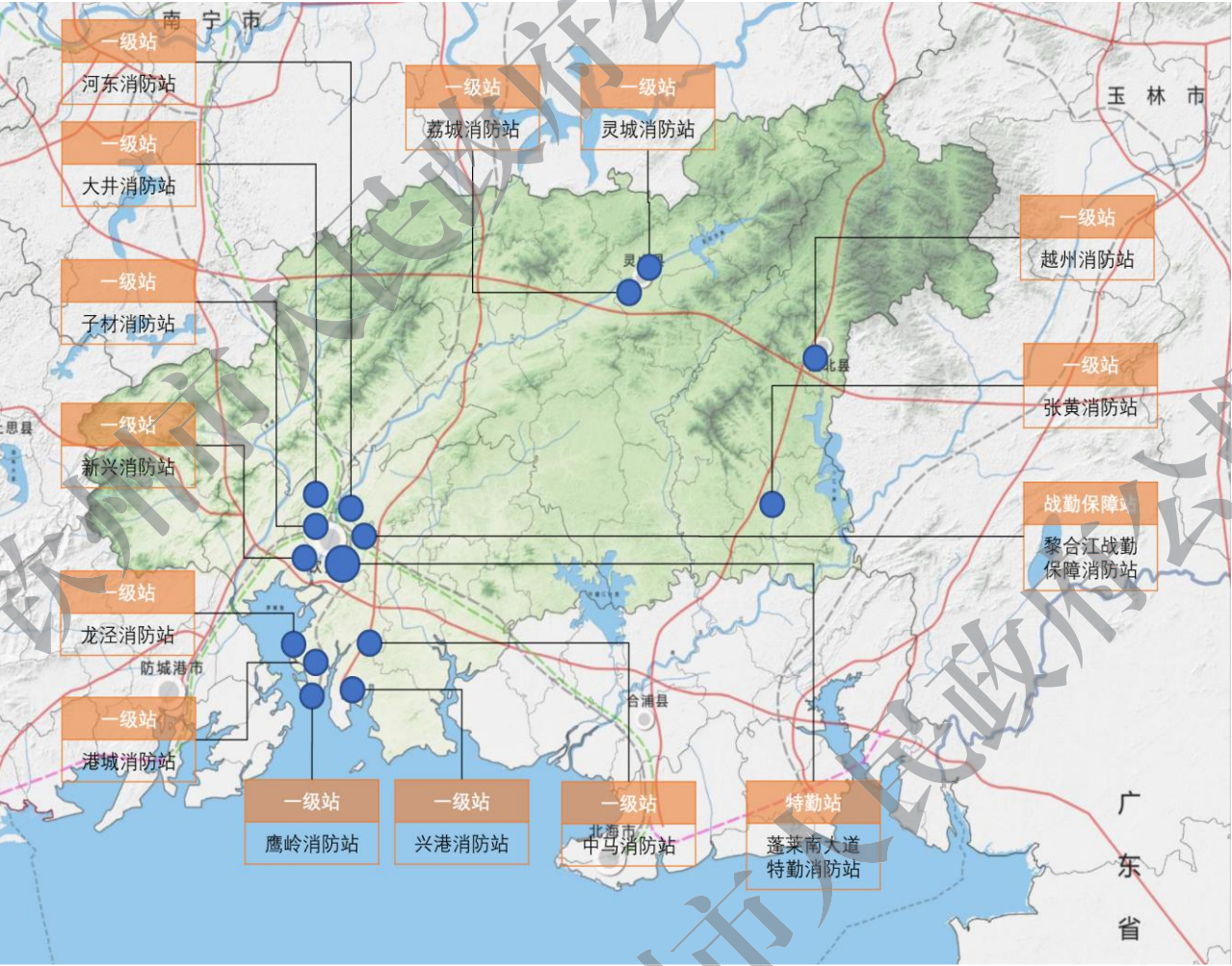


图 1 钦州市消防站现状分布图

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3888 起，出动警力 47074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2261 人次，疏散被困人员 2337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92376.7 万元。先后成功处置了 2016 年“4.4”广西玉柴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扑救、2017 年“8.31”液化天然气（LNG）

罐车起火事故、2018 年“1.19”海豚湾大厦火灾、2019 年“11.4”兰海高速液化天然气槽罐车侧翻事故、2020 年“8.4”“中甸 7”油轮泄露险情等“急、难、险、重”任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和危化品处置决策平台，有效整合民政、交通、

水利、应急、消防、气象等部门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政企联动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与钦州市蓝天应急救援中心、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署了直升机救援和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协议。消防队伍体系大力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297 人，消防文员 113 人，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53 个，志愿消防队 107 个，微型消防站 526 个，成功组建石油化工专业队、高层建筑专业队、轻重型地震救援队、抗洪抢险突击队、战勤保障机动分队等 5 支专业队伍。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尽管钦州市消防事业呈现良

好发展态势，但与日趋复杂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还有差距，火灾隐患存量与增量仍未消减，传统与新生致灾因素相互叠加，职能拓展与力量不足矛盾突出，衍生出系列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

产业功能调整中蛰伏新的火灾风险。钦州正处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调整，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速发展的关键性过渡阶段，随着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广泛运用，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企业产业功能不断扩大，城市更新力度不断加大，使得大空间、大跨度、大化工、大人流、大物流场所、建筑和区域发生火灾的概率增加。此外，传统行业因管理、工艺方面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短期内仍难根治，如不采取有力应对措施，不排除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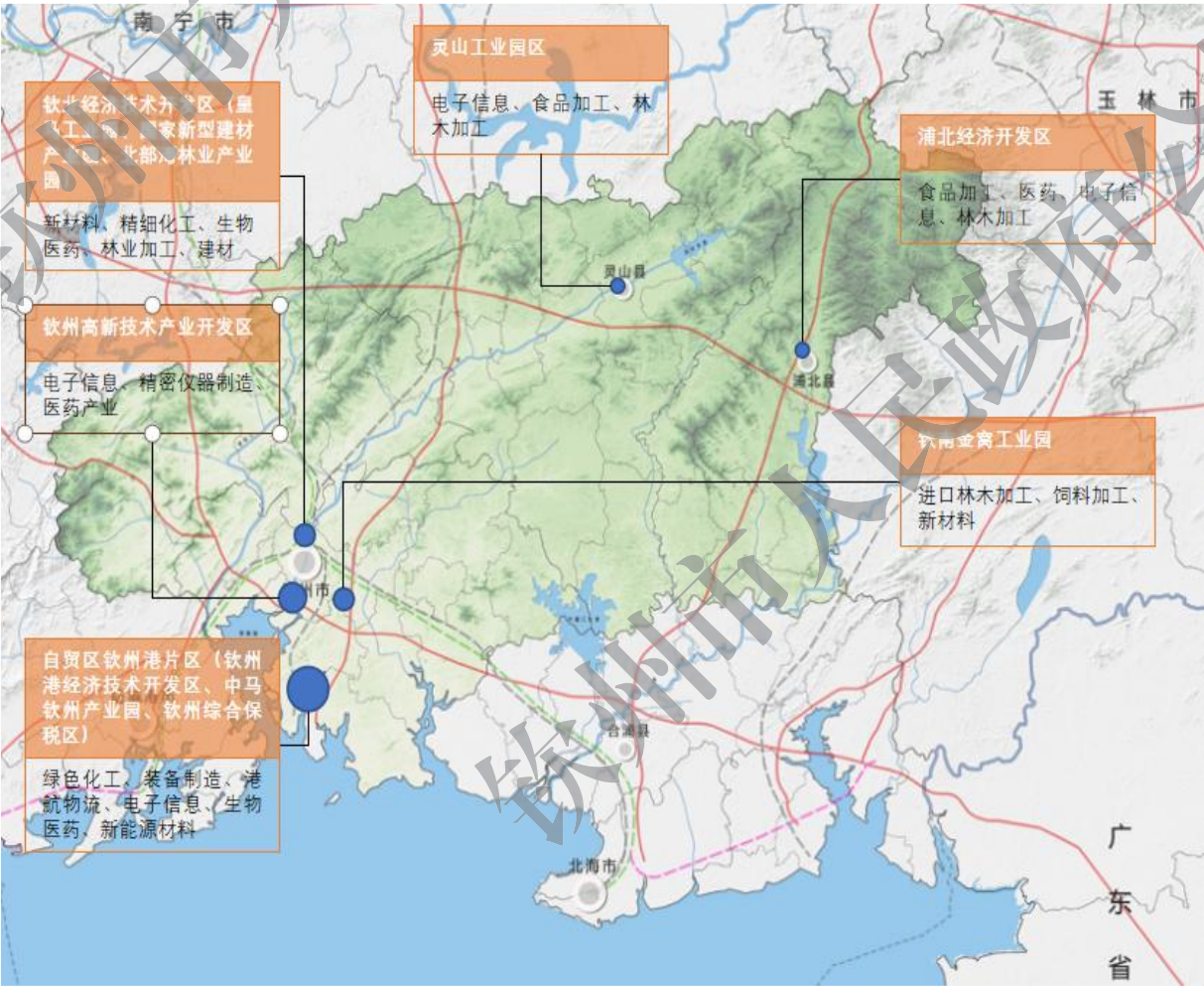


图 2 钦州市产业现状分布图

水上（海上）应急救援力量薄弱。随着平陆运河开工建设，可以预见，大量船只将选择改道平陆运河入海，沿海港口与内陆之间将形成以煤炭、石化产品、集装箱以及金属矿产等为主的运输结构，航道的火灾、泄露以及油污染等风险将明显增加，需要系统性布局消防力量予以应对，但目前我市海上（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基本处于空白，一旦发生货轮（或油船）起火事故，根本无法开展救援。其次随着临港现代物流业打造北部湾千万标箱集装箱大港、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的发展，尤其是中石油、华谊、恒逸等大型企业入驻及陆续投产，油气码头不断增多，全市对水上（海上）应急救援的需求到达新高度，水上消防力量建设迫在眉睫。

城乡居民住宅火灾防控依然严峻。近年来，居民住宅火灾比重逐年增加，特别是城乡小火亡人火灾多发，已经成为火灾防控的重中之重。居民楼楼道堆物、私设铁栅栏门、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占道、私接充电和地下人防空间违规住人、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等火灾隐患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住宅火灾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仍需压实。部分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仍存在盲区，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火灾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部分重点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and 标准仍有待提高，乡镇公安派出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等末端消防安全工作仍存在失控漏管现象，乡镇（街道）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薄弱，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还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还未适应全媒体时代工作需要，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还不到位，科技化消防宣传体验设施设备偏少、利用率不高。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度不高，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常识

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仍需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聚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火灾风险防范水平，全面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体系，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实现钦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忠诚于党。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建设一支让党和人民始终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紧盯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抓好现实斗争，稳控火灾形势，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又要着眼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准确把握消防工作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夯实基层基础，实现消防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火，群防群治。自觉把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纳入党政、政府和部门业务工作中来部署和落实，全面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单位依法履职，社区、群众、媒体、中介积极参与。

坚持科技引领，开放发展。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有效整合社会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资源，不断推动消防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结合，提高火灾防控水平，开创消防事业新局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稳定。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火灾风险隐患总体下降，杜绝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有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地方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依法治火水平持续提升。消防“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

深化，“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推行。消防网格逐步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调度指挥体系健全，灭火救援基础扎实，信息科技装备完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有效形成。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到 2025 年，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应急救援站点选址布局更加合理。消防站常备执勤力量满足要求，基本作战、特种攻坚、个人防护等装备配齐配强，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城乡四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全面覆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丰富。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升，群众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建立形成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火灾形势根本向好，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平陆运河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形成规模，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专栏 1 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内容	“十三五” 期间实际值	“十四五” 期间目标值	规划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	78	85	提高 7 （预期性）
	年均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万元/年·亿元）	0.28	/	≤0.28 （约束性）

专栏 1 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内容	“十三五” 期间实际值	“十四五” 期间目标值	规划目标
综合 应急 救援 力量	消防员占总人口比例 (个/万人)	1.2	4.57	提高 3.37 (预期性)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个)	0.45	0.8	提高 0.35 (预期性)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率(%)	0	73.58	提高 73.58 (约束性)
综合 保障 能力	消防救援站(个)	15	28	提高 13 (约束性)
	消防车辆(辆)	129	227	提高 98 (约束性)
消防 安全 文明	消防常识知晓率(%)	80	85	提高 5 (预期性)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万人)	9.1	57.1	提高 48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围绕“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完善职责清楚、高效顺畅的消防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把火灾防范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将消防救援、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各级党委合理安排防火工作分工并加大政治巡察力度，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火灾防范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各级政府牵头制定并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消防经费、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火灾高风险点防控等工作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年终绩效考评、政务督查。对发生亡人火灾和较大火灾的，要逐级落

实督办、约谈、问责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行政办公会议要通报火灾情况，研判风险隐患、致灾因素和火灾规律，研究并改进火灾防控措施，精准施策、科学防范，切实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政府各部门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系统、行业标准化消防安全管理，压紧压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法定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内容。消防救援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协调、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消防工作。2022年前，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结合中小学校消防宣传普及教育、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旅游民宿发展规划，以及医疗机构、文物场所标准化等工作，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化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每年打造一批示范创建项目，力争在 2025 年前各相关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覆盖率达到 80%。

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多举措探索通过委托执法、授权执法、派驻执法等方式建立基层消防执法队伍；将消防工作服务职能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并赋予相应消防监督检查权，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费随事转”的要求落实基层社区网格员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小型经营场所、沿街门店、住宅楼院、农村村寨实施消防管理。2022 年前，全市乡镇基层消防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综治信息与消防监管平台实现互通；2025 年，全市基层消防监管与平安综治工作实现有机融合，乡镇基层消防执法队伍和网格化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 80%。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贯彻“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求，培育单位主责意识。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要求，保持消防基础设施完好有效，依法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实现与消防部门联防联控。2025 年，达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 80%以上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考评奖惩问责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的考评和结果运用机制，政府定期对部门、乡镇、街道和基层网格开展消防工作督查、考核、约谈，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建立

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倒查追究。

健全火灾事故倒查机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依法追究各方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公开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建立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较大以上火灾调查结案后一年内，由当地政府全面核查评估各责任方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二、加强消防法规体系建设

完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结合消防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各部门间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边界、厘清执法关系，推进《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结合钦州市城市建设需求和城市更新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为满足城市火灾防控需求，瞄准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特别是针对石化企业、居民自建房、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大型仓储物流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管理、消火栓管理、消防车通道管理等重点领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导则，尤其推动出台《钦州市自建房火灾防控工作指引》，解决居民自建房火灾防控难题。引导各行业部门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制定地方标准，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为消防行政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承担消防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2025 年前各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全部配备公职律师。

专栏 2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措施

结合钦州实际，修订《钦州市城镇消防水源管理规定》，加快出台《钦州市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管理规定》、《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形成高于国家标准、符合地方实际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为我市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三、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结合消防执法改革的要求，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环节，优化监督执法模式，畅通消防服务渠道，创新便民利企举措。梳理消防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和流程指南，面向社会公示。落实消防执法改革举措，加强消防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管理。严格法律法规执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行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明确接受社会监督的方式途径，严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服务转型升级，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改进消防监管模式

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深度运用综合管控手段，以社会信用体系为牵引，以部门联合惩戒为支撑，将消防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前，全市完善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事前定标准、事中强监管、事后严追责、信用管终身”的全链条监管。

第二节 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实施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政府领导，强化部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等“四大高危”单位和电动自行车、自建房等不放心场所以及消防车通道、新材料、新业态等热点问题，以专项

集中行动、城乡基础建设、基层消防综合监管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等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攻坚治理，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各级政府加强火灾事故链研究，建立火灾隐患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深度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对火灾风险态势进行实时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升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研究制定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建立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加快建设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一体化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强化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改善老旧城区消防安全环境。各级各部门以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城区老旧民房和棚户区消防改造为重点，将消防整治任务列入办实事工程和议事日程，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整体规划部署推进。住建部门从改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入手，按“属地管理”原则筹措经费，将消防改造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范围，开展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改造，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和简易水喷淋灭火装置，推进消火栓、消防水池、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安全设防水平。2022年底前，全市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全市力争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加强火灾高风险场所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物流仓储基地、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自建房、

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住宅、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点等火灾高风险场所的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自建房专项治理。依托综治平台，深入开展消防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利用社会专业力量和手段对火灾高危场所进行专项消防

安全风险评估和普查，集中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十四五”期末，全市各类高风险场所严防严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火灾总量全面下降，力争不发生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专栏 3 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推广应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重点排查整治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井防火封堵等方面的问题。

地下建筑：对地下商场开展消防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综合地下场所客流高峰、建筑结构、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等要素，开展系统评估，实施优化提升计划。

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层级化、网格化消防安全责任链条，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隐患整改和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石化企业：建立石化企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应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配套建设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电动自行车：严格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查验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规范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居民自建房：掌握自建房的底数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按照自建房火灾风险性进行“高、中、低”等级划分，分类推进实施专项整治，切实解决自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出租屋等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自建房火灾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仓储物流：掌握全市仓储物流底数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联合督办，定期组织召开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约谈会。针对大型临港仓储物流企业要制定灭火救援处置规程与防火检查指引，加强临港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力量部署。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应急、石化产业发展等部门要按照要求加强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石化园区（含化工集中区）消防

安全风险排查，督促石化企业开展自我风险评估工作。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度,严格道路通行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各石化企业要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各石化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2021 年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布,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绘制“风险管控一张图”,开展园区消防安全评估,编制完成《钦州市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启动《钦州市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编制工作。2022 年,推动石化园区的消防力量和防控能力提档升级。

筑牢乡村地区火灾风险防控。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将基层消防工作建设列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组织机构,统筹、协调、推动乡镇各执法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构筑联勤联防联治的消防工作机制。确保乡镇火灾防控得到落实,筑牢农村消防安全屏障,使乡镇农村消防发展落后状况得到有效改观,真正实现城乡防控力量全覆盖。到“十四五”期末,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工作基本形成系统治理、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小火亡人”火灾发生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预防控体系。

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培育壮大技术服务力

量,提升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电气防火监测、消防风险评估、消防公益宣传、执业资格培训等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支持、发展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依托行业协会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构建“规范有序、公平统一、可预期、可持续”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消防资源动能转化,全面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消防安全治理,借助市场经济规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依托专家、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从事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实现“专业查、查专业”。鼓励社会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与维保、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有偿服务关系,促进单位提高建筑固定消防设施完好率;探索推行高危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十四五”期末,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实现 100%持证上岗,中级证持证率达到一定比例。

第三节 筑牢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科学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全市各级政府应坚持合理布局,规划先行,将消防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公共消防安全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范畴。在相关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等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要结合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建设,建立区域间消防救援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各县(区)要统筹考虑中心城市、小城镇、中心(老)城区改造、特色小镇等的建设特点和产业布局,结合新型城镇化进展、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特色县域经济及产业集群化和新兴产业园等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乡不同区域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的建设和配置标准。

专栏 4 消防相关规划编制

对于没有编制消防规划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加快对消防规划编制的立项、审批工作，紧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机遇，依法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对于消防专项规划已经到期或者规划内容滞后，已不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要及时编制和修订。新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必须同步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2021 年，完成《钦州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全面启动规划到期的县（区）、重点镇的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2022 年，钦州所有县（区）、重点镇及其他有条件的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统筹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建强大站、建密小站”的建站理念和“中心站+小型站+乡镇政府专职队”的队站布点模式，优化站点布局，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配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装配式等模式建设规模适当

的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政府专职队，推进平陆运河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织密消防救援力量覆盖网，缩短快速响应处置时间。逐步消除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建成“一站多点、以点覆面”的消防队（站）体系。

专栏 5 消防救援站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特勤消防站 2 个（石化园区特勤消防站、皇马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救援站 1 个（水陆消防站），二级消防救援站 1 个（滨海消防站），小型消防救援站 8 个，整体搬迁升级特勤消防站 1 个（港区大队办公楼、鹰岭站搬迁升级）。

建立健全公共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与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按年度开展市政消火栓专项调查，市、县（区）、乡镇各层级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责任到人。新建街区、乡镇地区严格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消防规范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新城新区、旧城改造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利用物联网、GIS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建立市政消火栓“户籍化、信息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点数据库，通过消火栓定位、用水量监测、管网水压监测、水压超限

实时报警、地图故障点击显示等功能，实现消火栓管理集成平台化。对于非城市建成区，鼓励建设市政消火栓。具有湖塘水系等天然水源的地区，按标准新建、改扩建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加强日常管理。对于缺少天然水源、短期无法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的工业园区、城中村、边远农村等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通过人工开挖湖塘、水渠形成消防水源。加强消防取水码头、取水点建设，构建市政供水管网与天然（人工）水源互为补充的联动供水格局，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专栏 6 公共消防水源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1392 具，完好率保持 90%以上。2022 年底前，城市、县城基本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2025 年底前，全市实现建成区市政消防供水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均建成 2 处以上消防水源。

完善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建设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新建、改建的市政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对于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要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对于老旧小区，要因地制宜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治理。综合考虑城市主路和部分较宽支路作为消防通道。要找准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结合点，配建新停车场、扩容新停车位，建立完善弹性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实现消防和公安、住建、交通、应急、城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管共治，完善“警情互通、联勤联动、高效运行”的协作机制。加强舆论监督，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各类媒体曝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失信行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

施信用惩戒。到 2022 年，完成钦州所有老旧小区的消防通道治理。到 2025 年，所有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消防通道标识化管理。

提升综合救援装备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淘汰更新超期服役消防车，升级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有针对性地对石油化工火灾、高层建筑、水域救援、大型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建筑火灾、地震救援、水域救援、森林火灾救援等配备相应的专业化装备，实现装备数量与质量全面提升，切实满足新时期应急处置和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装备配置，政府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组建灭火攻坚班并配备部分攻坚装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专栏 7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特种装备：重点加强远程供水系统、高倍数泡沫消防车、供液消防车、大功率泡沫消防车、消防船艇、化学防护、快速堵漏、远距离侦检等装备。加强森林火灾装备配置，完善基本灭火机具、车辆和野外生存装备建设，合理配备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机、脉冲水枪等灭火机械化装备。 防护装备：所有消防员的防护装备要按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全部达标。 基础装备：加大基础装备的更新力度，健全消防车辆装备更新报废机制，全市达到退役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辆 100%淘汰更新，推动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升级，超出使用年限的防护装备 100%淘汰更新。

第四节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健全消防应急指挥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以及军地联动机制，明确职能部门和专业力量的职责任务，实现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提升区域协同指挥作战、灾害现场图像传输共享、情报信息快速检索等能力，提高军地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提升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建立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加的联勤联动联训联保机制，强化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及时召开应急救援联席会议，举办区域性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建立建强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定期组织灾害事故评估，逐步修订完善大型石化基地、工业产业集群等应急响应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综合水平。

建立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强化工、高层灭火救援、水域救援等市级专业救援队和多层建筑火灾、水域（山岳）救援、交通事故救援等县（区）级专业救援队（班、组），优化人员和装备配备。推进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组建 1 支

不少于 60 人的地震灾害消防救援轻型专业队，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验收；加强专业救援骨干力量建设，坚持“训战结合、实战检验”的原则，分级分类健全消防救援指战员能力培训、等级达标、资质认证体系，围绕水域、山岳、地震、危化品泄露、轨道交通等特种抢险救援，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实战拉动演练、比武竞赛，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十四五”期末，水域救援专业队、建筑坍塌救援专业队通过国际或国家技术认证率达 100%，山岳救援专业队 80% 队员获国际或国内技术认证。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快政府专职队伍建设，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要求实现“城乡火灾防、控力量全覆盖”的目标，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 1 个支队级专职消防队保障中心与 5 个大队级保障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浦北、钦南、钦北各一个），建强乡镇专职队伍管理机构。推进 37 个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设立两年目标逐步完成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做到“有营房设施、有车辆装备、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的四有标准。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志愿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建设，布局完善微型消防站，有效充实消防救援力量。

专栏 8 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队：2022 年完成 15 个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22 个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 志愿消防队：未建立政府专职队伍的乡镇、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成立志愿消防队，2023 年成立率力争达到 70%，2025 年成立率力争达到 100%。鼓励全市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发动本行业（部门）员工积极参与消防志愿者活动。支持民间组织建立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消防志愿者队伍。 企业专职消防队：积极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符合建队条件的企业单位按国家规定配套建设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全必要的人员、车辆和装备器材。 微型消防站：推动社区（村）、重点单位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2023 年底前，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村）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 执勤力量建设：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事业编制干部+政府专职消防员+政府专职文员”的人员构成，2025 年全市消防人员达到 1700 人。

完善消防训练设施建设。升级消防训练基地，在现在基础上，改造训练基地供水系统。建设心理训练设施（恐怖心理训练室）、干式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复杂通道训练室）、复杂环境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地下商场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地下车库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科技信息化取得较大发展。按照集中统一和开放共享的原则，有序开展业务系统建设，重点推进智能指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等核心系统应用，推动应急通信队伍、装备和能力素质提档升级，探索构建新时代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体系，实现消防信息化整体提质强能，助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五大能力”提升；按标准接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设的集移动视频监控、消防火情侦察、消防车辆定位、现场视频传输、消防移动执法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消防应急指挥系统，结合钦州市实际，做好个性化开发，做到提高火灾现场侦察能力、远程实时调度指挥能力和消防执法能力。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大力推进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形成动态智能化火灾隐患监控和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平安钦州”建设领域，结合钦州“智慧城市”发展，实现消防部门与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监测预警、协同联动、辅助办案、隐患治理、综合决策等五大能力。到 2023 年，全市设有消防控制室或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的重点单位接入率达到 60%，2025 年底前达到 90%。全市消防大数据分析

研究和应用机制基本形成。

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及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立足钦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的实际，以及承担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处置、指挥的实战需要，2022 年底前完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建设，建立系统常态化更新升级和指挥实战化新型工作机制，在全市构建形成满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求的新一代应急救援指挥及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在智能接处警平台基础上联动 110、120、122 等多部门，实现与数字化预案系统、水源信息系统、道路红绿灯系统和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资源调配进行无缝对接，建立警情大数据库，实现智能查询、智能分析、火灾预警等功能。基于全国消防“一张图”，完善救援队伍、人员、车辆、装备、水源、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数据、物理坐标定位以及消防车辆的导航路线规划等智能辅助功能。

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产业创新。建立并落实科技自主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市消防科研环境。将消防科研工作纳入钦州市科技发展规划，利用钦州高校科研优势和中外平台资源，组建成立消防研究发展中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预警、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等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发。将消防装备制造纳入钦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与钦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研发生产石化火灾灭火药剂、灭火救援特种装备，以及适合特殊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的可靠性好、安全性高、适用性强的火灾自动防控装置、人员逃生器材等。

第六节 健全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提升战勤保障能力。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系统”保障能力，针对不同灾种、不同任务，研

究个性化的保障预案、保障装备和保障编成，加强机动性、轻量化装备器材配备储备。从“储、调、运、管、维”等多个层面加快建立储运一体、战储结合的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备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完善装备物资投送体系，实现全市范围内重型机械、救援物资紧

急调动到位。加快战勤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物联网大数据库与装备管理系统数据并网直联。2022 年底前，建立 6 个以上作战编制单元、实现 5 小时以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2025 年底前，建立 12 个以上作战编制单元、实现 6 小时以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专栏 9 战勤保障基地和装备

推进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和装备物资储备库智能化建设，完善社会单位外包服务体系，配齐战勤保障人员与装备，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强化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完善实物储备、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生产力储备模式，健全装备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机制，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

提升社会联勤保障水平。完善应急保障资源调配、征用和补偿相关制度，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高效整合运用职能部门系统与社会民间机构的各类应急保障资源。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涵盖救灾用品、器材装备、灭火药剂、工程机械、生活物资、油料补给、仓储物流、紧急抢修等多方面社会资源的应急调配机制；建立先进装备引进、租用机制和工程抢险、车辆维保、仪器标定等购买服务制度；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战勤保障力量分级响应机制、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市级层面全面建立装备应急保障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公路、水路、铁路和大型物流企业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实现从多灾种向全灾种、从跟进保障向主动保障转变的目标。2022 年底前，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物资配备率达 100%，采取驻点维修、模块化外包等形式，提升消防车辆特别是进口消防车辆售后维保能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实施消防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的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完

善人才分类评价与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加大消防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多样化建设，提高人才“造血”能力。鼓励消防救援干部评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壮大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其中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干部提升到编制数 60%以上，晋升 1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人才，开辟支持年轻人才成长的特殊渠道。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引进机制，建立人才委培模式，依托各级各类院校开设消防专业或课程培养专业人才，鼓励组织消防指战员参加在职学习，考取各类技术、专业资格证书，做好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消防员工作，持续优化队伍结构。落实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壮大社会消防专业人员队伍。

完善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各地要贯彻落实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不断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

的荣誉体系。扩大 119 消防宣传日的影响，结合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定消防烈士褒扬、重特大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奖励表彰与地方待遇挂钩衔接政策，对功绩突出的消防救援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地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救援英模代表参加。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保障各类相关消防救援人员的优抚待遇。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 24 小时执勤备战的职业特点，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福利待遇。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将消防职业病防护纳入地方职业病防护体系，各地卫健部门明确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探索建立医疗统一报销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优待，鼓励各队（站）就近配置住宿与备勤两用功能的房屋。构建防火监督和火灾调查人员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管理、火灾调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调查现场勘验能力。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立功授奖、放假调休等方面给予防火监督、火灾调查人员政策倾斜，激发积极主动性，提升职业自豪感，把防火监

督、火灾调查队伍打造成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拳头专业队伍之一。

第七节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健全消防救援教育体系。完善部门宣传教育机制，构建“上下互通、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明确部门消防救援宣传工作职责，按年度制定阶段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和实施措施，统筹协作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着力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全面性，营造立体化宣传氛围，将消防救援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建设、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强化社会宣传教育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宣讲队伍，整合各种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壮大消防救援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聚焦末端精准宣传教育，强化对末端群体进行精准消防救援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消防宣传车的移动宣传优势，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志愿者上门宣传教育，构筑末端群体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专栏 10 消防教育培训

2021 年，将消防培训纳入组织部党政领导培训、人社局公务员培训内容，推动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风险单位）建立实施全员消防培训计划，实现社会单位重点人群 100% 参加培训。2022 年，推动教育、民政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3 年，推动商务、文旅、卫健、文物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4 年推动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行业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5 年，推动所有行业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

2021 年，将消防培训纳入组织部党政领导培训、人社局公务员培训内容，推动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风险单位）建立实施全员消防培训

计划，实现社会单位重点人群 100% 参加培训。2022 年，推动教育、民政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3 年，推动商务、文旅、卫健、文物建立实

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4 年推动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行业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5 年，推动所有行业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

拓展消防救援宣传阵地。开发新媒体资源，大力推进消防救援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建设。巩固传统媒体阵地，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和通信运营商合作，重点强化各级主流媒体重点时段、重要栏目和重点版面的宣传报道，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将消防宣传阵地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振兴乡村和文化产业园区等范畴，与城镇旅游文化项目同规划同建设。加强公共场所、社区（乡镇）消防安全体验中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应急消防科普体验区等阵地建设，支持设立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2021 年，每个县至少建成一个消防主题公园。2022 年，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至少建成一个社区消防体验中心。2023 年，每个重点乡镇至少建成一个乡镇级消防科普阵地。2025 年，力争实现社区、乡镇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全覆盖。

推动消防救援文化建设。树立热心社会消防公

益事业的消防典范，加强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建立配套注册、培训、保障制度。倡导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戏曲下乡”、“文化下乡”、“电影下乡”等群众性消防文艺活动。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2021 年起，依托广西消防志愿者“十百千万”工程，每年培育一支“消防志愿服务队”，推选十名“优秀消防宣讲师”，培养百名“消防宣传使者”，招募千名消防志愿者。2022 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5000 人。2025 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000 人。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全市各级政府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抓手，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内容，切实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见效。钦州市重大工程项目如下：

工程名称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 时序
队站建设	要推行“中心站+小型站+乡镇政府专职队”的队站布点模式，织密消防救援力量覆盖网，缩短快速响应处置时间，新建特勤消防站 2 个，升级搬迁特勤站 1 个，一级消防救援站 1 个，二级消防救援站 1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 8 个。	详见附件 1
多种形式消防 专职队建设	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要求实现“城乡火灾防、控力量全覆盖”的目标，重点推进 37 个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积极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义务）消防队等队伍建设。	详见附件 2
车辆装备	落实装备保障机制，淘汰更新超期服役车辆，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专业装备和工程机械配备，购置一批“高精尖专”车辆装备和具有较强机动性的工程机械装备。	详见附件 3

工程名称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 时序
市政消 火栓建设管理 维护	健全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补齐消火栓历史欠账，不欠新账，重点加强乡镇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详见附件 4
平陆运河消防 力量建设	加强平陆运河水上消防力量建设，将 1 个水上消防应急救援基地和 4 个水上消防救援站统筹纳入自治区配套设施建设中，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详见附件 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分年度、有计划地落实消防规划项目，不断改善城市消防安全条件，提高消防安全保障水平。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消防部门要结合实际，把规划目标分年度量化分解到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中，确保年初有任务、年中有检查、年底结硬账，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消防规划实施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同使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消防规划。投资主管部门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审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同步审查公共消防设施投资计划，并督促同步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消防规划，严格控制公共消防设施规划用地，并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落实消防规划要求。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消防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消防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第四节 严格奖惩问责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按照市、县区分级负担、重点项目配套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实施消防规划的各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保证基本支出、应急救援经费按保障标准全额落实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等建设经费按规划投入到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相关经费足额保障，确保全市消防事业和队伍建设全面发展。

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认真推进落实规划并取得明显成绩的，予以通报表彰；对未按规划推进消防工作任务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2023 年、2025 年，市政府将对规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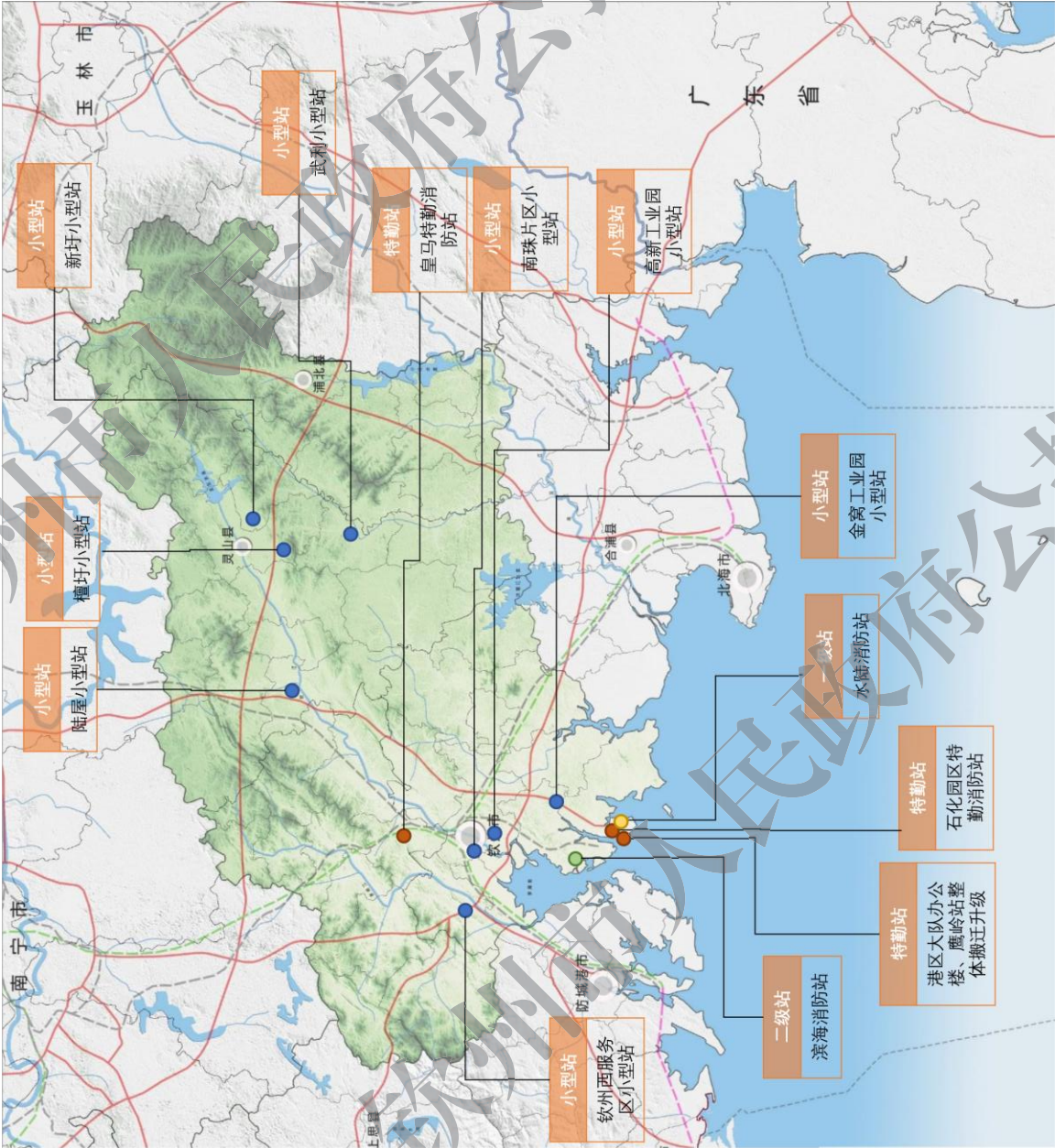
附件 1

消防站项目建设规划表

规划建设数量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配备人员数	完成时限	投资估算
新建、改建项目 (13 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	1	石化园区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60	2025.06	5500 万元
		2	水陆消防站	一级站	45	2025.12	20000 万元
		3	滨海消防站	二级站	25	2022.12	2000 万元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4	港区大队办公楼、鹰岭站整体搬迁升级	特勤站	60	2024.10	3500 万元
		5	陆屋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1.10	1000 万元
	灵山县人民政府	6	檀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2.12	1000 万元
		7	新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3.07	1000 万元
		8	武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1.12	1000 万元
	钦南区人民政府	9	南珠片区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4.03	1000 万元
		10	金窝工业园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5.03	1000 万元
		11	钦州西服务区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2.11	1000 万元
	钦北区（皇马管委）	12	高新工业园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3.06	1000 万元
		13	皇马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60	2025.12	5500 万元
合计	—						4.45 亿元

注：消防站建设项目已充分衔接各县区、园区已编规划，在消防站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期间内各地发展诉求综合研究制定。

规划消防站选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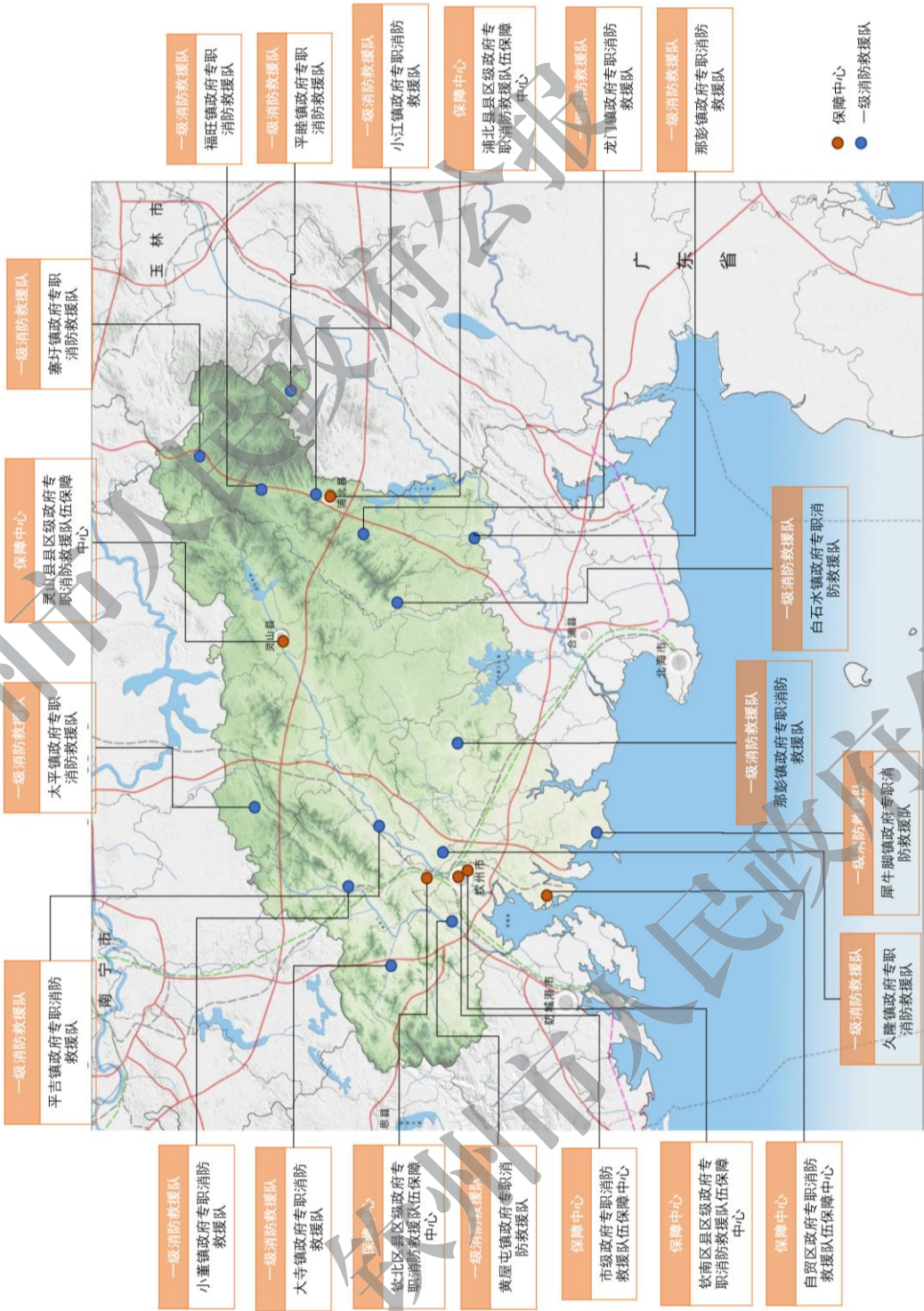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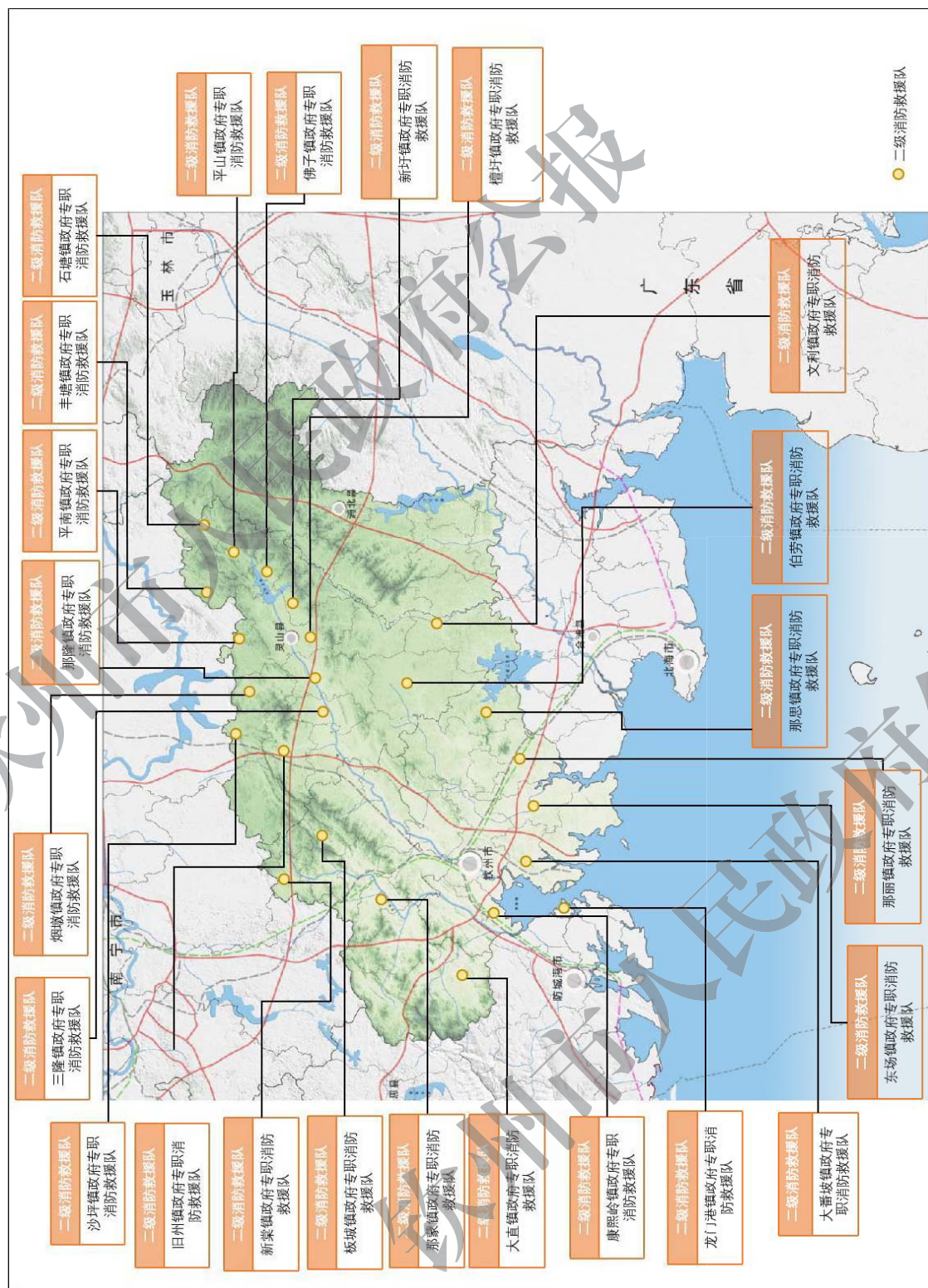
附件 2

钦州“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壮大工程规划表

规划建设数量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配备人员数	完成时限
新建项目 (43 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	1	市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89	2022.12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2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灵山县人民政府	3	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1.12
		4	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15	2022.12
		5	丰塘镇、佛子镇、伯劳镇、平南镇、沙坪镇、平山镇、三隆镇、石塘镇、旧州镇、文利镇、烟墩镇、那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120	2022.12
	浦北县人民政府	6	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钦南区人民政府	7	寨圩镇、白石水镇、平睦镇、泉水镇、龙门镇、福旺镇、小江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105	2022.12
		8	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9	犀牛脚镇、久隆镇、那彭镇、黄屋屯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60	2022.12
	钦北区人民政府	10	那丽镇、龙门港镇、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那思镇、东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60	2022.12
		11	县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12	大寺镇、平吉镇、小董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45	2022.12
		13	那蒙镇、新棠镇、大直镇、板城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40	2022.12

钦州“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壮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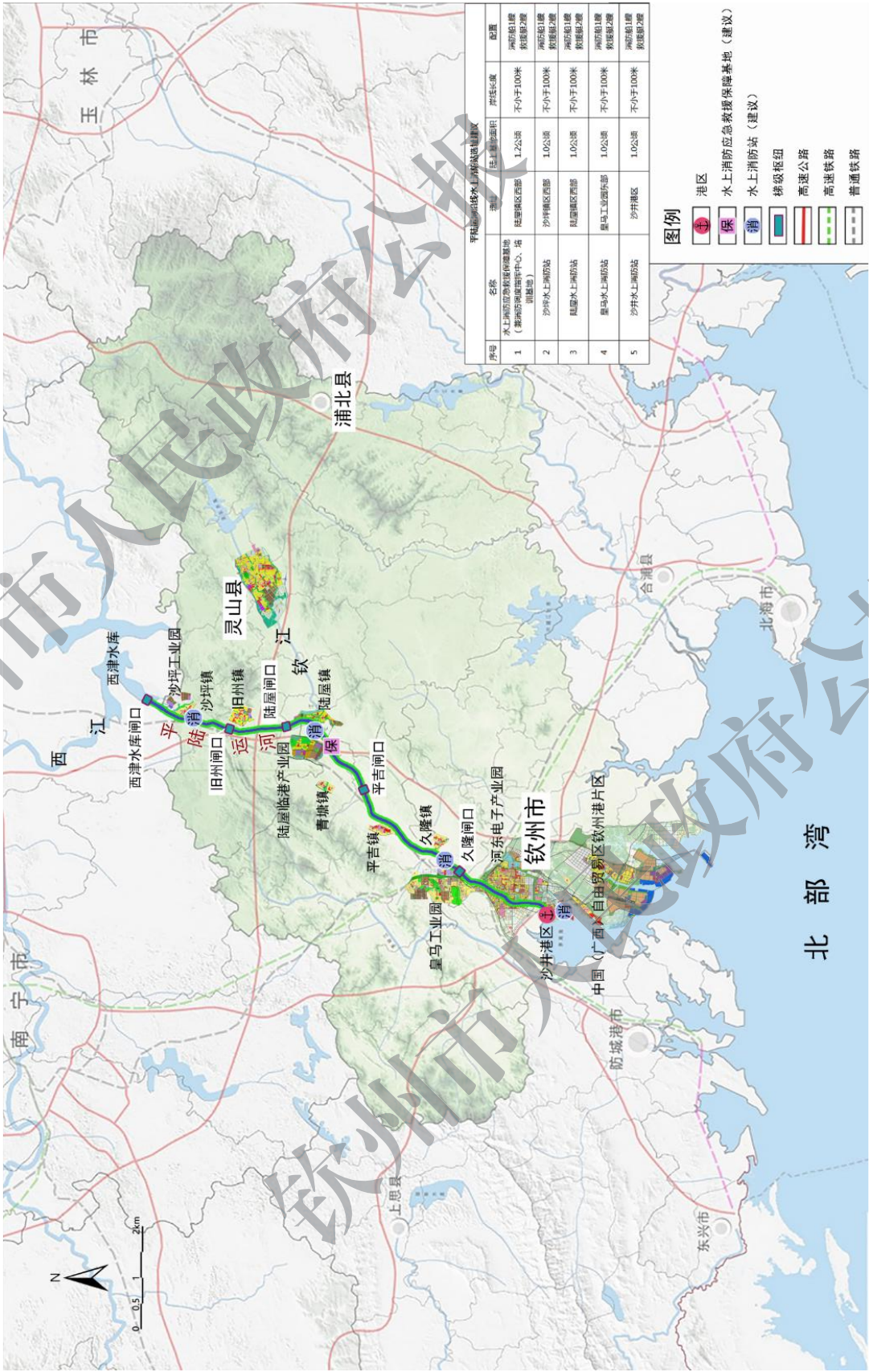
单位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	抢险救援装备配备率 (%)	灭火救援器材配备率 (%)	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率 (%)	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	灭火灾类消防车 (辆)	举高类消防车 (辆)	专勤类消防车 (辆)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 (辆)	消防船舶 (艘)	合计 (辆)
支队本级	100	100	100	100	100	8	3	6	0	1	1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100	100	100	100	100	5	1	3	3	0	12
灵山县	100	100	100	100	100	17	1	4	1	0	23
浦北县	100	100	100	100	100	9	0	0	0	0	9
钦南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	4	0	0	20
钦北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2	1	3	0	0	16
合计	—	—	—	—	—	66	7	20	4	1	98

附件 4

公共消防水源建设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标准	完成时限	总数
健全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补齐消火栓历史欠账，不欠新账。	补建消火栓 244 个，新建 36 个，共 280 个。	2021	1392（个）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2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3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4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5	

平陆运河沿线水上消防站选址建议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石化化工产业园区 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的通知

钦政办〔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6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12/t20211231_3710154.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27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12/t20211231_3710170.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盘活存量土地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钦州市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的有效供给和使用，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以及“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长效机制，促进市场配置土地资源要

素效率提升。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实现以下目标：盘活存量土地 4.65 万亩；“增存挂钩”中“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每年达到 18%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每年达到 2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9%，单位工业增加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10.5%；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西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平均水平。

二、行动内容

强化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形态，对全市范围内的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分类进行处置，推动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一）城镇低效用地处置。

城镇低效用地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布局散乱、设施落后，纳入改造计划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通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旧城镇、低效工矿用地和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探索推进市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激发市场活力，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低效用地高效利用。

1. 有偿收回（收购）。可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按相关规定处置，鼓励政府平台公司按照程序收购企业资产，按政府规划盘活使用。

2. 项目嫁接。对于已建成但因企业战略调整等原因停产的项目用地或因企业资金周转等其他自身原因无力继续建设的项目用地，可通过帮助企业股权转让嫁接新项目等方式进行盘活。

3. 土地置换。因政府规划或产业布局调整，在符合产业用地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将原有企业异地安置。

4. 支持兼并重组。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利用技术、管理、资本、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5. 激活城中村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的，可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需征收为国有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改造主体。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依法登记的，灵山县、浦北县可出台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暂行办法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制度，按照改革试点要求，采取自主、联营、入股或通过公开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进行改造开发。

（二）闲置土地处置。

闲置土地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1. 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经调查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根据认定造成闲置土地的原因，严格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 规范土地供应。在土地供应中，着力提高征地效率，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政策，做到土地权利清晰，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以及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确保不新增闲置土地。每年下达全市盘活存量土地任务，按季度分别累计完成 15%、40%、75%、100% 的进度实施季度管控。

3. 推行“标准地”。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模式，逐步在全市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拿地即开工”等土地供应模式，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

4. 加强闲置土地常态化监管。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取证、早汇报、早查处，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巡查，建立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闲置土地监管常态化。

（三）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批而未供土地指农用地转用或征收土地方案已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已完成征收实施工作尚未供应的土地（含未办理

供地手续但已经使用的土地)。重点是 2009—2020 年, 经依法批准征收, 尚未供应的土地。

1. 对于现状为毛地的, 加快拆迁进度; 对于补偿已到位且现状为净地的, 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和产业规划, 积极做好招商引资, 加快土地供应工作。

2. 对因规划调整暂时无法供地的, 尽快落实规划条件, 加快实施土地供应。

3.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 可依据相关规定, 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 对于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 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 可依据相关规定, 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政府有关部门。

4. 对基础设施配套未完善的,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尽快供地。

(四) 建设用地供应监管。

规范建设用地供应行为, 不得将土地供应给无实际建设项目的单位, 不得违反规划以公园、绿地、空闲地等用途为名虚假供应土地, 不得以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经营性用地, 不得订立虚假的土地供应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不得超审批面积供应土地。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严禁“毛地”出让。

三、工作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统筹、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做好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业务指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指导把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县区提供工业企业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方向, 以及区域禁限行业情况等,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负责配合和指导相关园区组织开展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做好工业增加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和开发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工业用地亩均产出水平考核工作,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纠纷方面的法律业务指导工作,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资金支持存量土地盘活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用地认定工作, 协助做好低效用地认定工作以及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土地供应后的项目开发建设过程等方面进行监管,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 协助做好不符合安全生产的用地认定、低效用地认定工作以及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提供企业登记信息,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投资促进局: 负责依据产业政策开展项目招商,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建设项目招商前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政策的宣传工作。

市税务局: 协助做好低效用地认定工作以及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指导存量土地盘活中涉法涉诉问题工作, 将相关信息与属地政府及时共享, 协助做好涉及存量土地盘活的其他相关工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 作为本次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和盘活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2022年2月28日前）。

各县区要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建立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台账，逐宗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单位，制定处置方案，强化整改力度。

（二）分类处置（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处置方案，逐宗分类处置，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70%以上，即盘活存量土地3.255万亩以上；2023年12月底前100%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即盘活存量土地4.65万亩。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存量土地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中级

法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和进度要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指导各县区完成数据梳理和方案制定工作。

（三）建立奖惩机制。将用地计划配置与存量土地盘活处置规模相挂钩，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对完成年度“增存挂钩”任务的县区奖励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能完成的县区核减2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强化督查考核。根据存量土地盘活工作开展情况，市存量土地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达不到标准的，责令限期完成；对行动迟缓或拖延不办的，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附件：钦州市存量土地统计表

附件

钦州市存量土地统计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公顷

县区	2009—2020 年 批而未供土地	涉嫌闲置土地	城镇低效用地	合计
市主城区	921.6116	8.6559	263.2333	1193.500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595.0824		39.4193	634.5017
灵山县	351.0186		76.1100	427.1286
浦北县	362.3102	4.6971	20.9800	387.9873
钦南区	223.0094	7.2405		230.2499
钦北区	201.0507	26.2522		227.3029
合计	2654.0829	46.8457	399.7426	3100.67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部署，着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桂发〔2019〕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3 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

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决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 2017 年、2021 年视察广西时提出的“打造好向海经济”、“大力发展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下，融合发展向海通道经济、海洋和海岸带经济等向海经济，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力打造“内外联通、陆海统筹、双向开放”的向海经济集聚区，实施“畅通向海通道”、“壮大海洋产业”、“引资引智入钦”、“构筑蓝色屏障”四大行动，着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到 2024 年，向海经济综合实力

稳步提升，向海产业育龙头、强龙头、舞龙头效应凸显，向海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实现海洋经济总产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48%，港产城融合水平明显提升，有力奠定海洋强市建设基础。

二、重点行动

（一）畅通向海通道行动—念好“向”字经，打造通江达海连陆的通道经济。

1. 向海而兴，夯实港口基础，建设千万标箱集装箱干线港。全力实施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进深水航道、锚地和大能力泊位建设，完善码头泊位配套设施建设。以打造千万标箱集装箱干线港为战略目标，加快推进钦州港大榄坪和金鼓江作业区码头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钦州港大榄坪集装箱自动化码头及配套航道建设，提高靠泊大型船舶的能力，重点建设大榄坪作业区 1—5 号、10—13 号泊位工程；大榄坪南作业区 7—10 号，11 号、1101 号、1102 号泊位工程；大环作业区 5—8 号泊位、17—19 号泊位；金鼓江作业区 11 号、14—15 号、19 号泊位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局，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 陆海统筹，畅通向海通道，构建西部陆海运输网络。抢抓“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畅通港口码头与铁路、公路、航道、运河等基础设施网络的衔接，整合向海交通资源。铁路：实施海铁多式联运建设工程，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解决好港口铁路支线或专用线建设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重点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优化港区 and 进出港铁路建设布局，配套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园、重要大中型企业铁路支专线。运河：实施江海联动工程，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钦州段一级航道，布局规划平陆运河港口、

码头。公路：推动与北部湾周边城市的快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中南、西南、西北等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主动融入东部沿海城市交通网，完善陆海联动、内外畅通的立体化向海通道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龙门大桥和大风江大桥等桥梁建设，建成县区连接港口的高速公路、快速路。航线：主动融入泛北部湾区域合作，开通更多连接泛北部湾各港口的直达航线，积极开辟更多直达欧美远洋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海洋局，钦州海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 通江达海，面向国内国际，提升港航物流服务水平。建设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示范城市，发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作用，发展与集装箱干线港建设相配套的临港现代物流业，争取启动以港航物流为主题的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积极布局港航物流服务集聚区，建设面向东盟的港航服务中心。重点发展保税、航运服务、船舶交易、航运物流信息、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分销、配送等物流服务。优化海铁联运全流程运输组织，推行海铁联运“一单制”，持续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积极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副中心建设平台，大力发展面向东盟的海洋信息服务，提高海洋基础信息利用率和应用水平，加速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海上定位服务领域的示范应用，培育海洋地理信息系统产业。重点建设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综合物流园、钦州港大榄坪现代物流集聚区、钦州综合物流园、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国际冷链物流区等项目，打造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西北的区域性国际国内物流枢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局、市外事办，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4. 提质增效，提高通关效率，加强智慧港口码头建设。积极融入智慧北部湾港口网络平台建设，推进智能化无人码头建设，全面提升钦州港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整合钦州港口各类数字信息资源，打造一套先进、高效、实用的港口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可视化监管及信息共享共用，打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推进港口业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控制、5G 应用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通关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推进中国—东盟（钦州）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厂房和配套设施项目、中马能源管理智能化系统、中马智慧园区系统、钦州华为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国家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平台项目、钦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智慧钦州时空大数据云平台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5. 深化改革，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港口贸易服务升级。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筹建向海经济集聚发展示范区、向海经济创新示范城市等名片。加快推进钦州港由货物中转港向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转变，重点发展油品、煤炭等大宗商品交易、商品会展、商贸金融、跨境电商等港口商贸业。完善石化、装备制造、造纸、港口物流等产业配套生活服务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审批“一张网”、“一枚公章管审批”，最大限度取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重点产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建设项目“一口受理”、“两验终验”，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多部门集成的行政审批系统和政府综合服务网上平台，打造掌上政务服务 APP，逐步实现政务服务 24 小时“不

打烊”。建立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内企业专属网，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对企业分类实时跟踪检查和重点防控。推动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通关便捷、安全高效的通关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提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法治服务水平，依托钦州国际商事仲裁院，开展国际商事仲裁服务。（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6. 创新发展，两园互动合作，推进涉海金融服务业改革。积极落实金融创新试点方案，加快园区开发融资创新、园区产融互动，带动高水平中国—马来西亚经贸合作，打造“两国双园”跨境金融创新区。加快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基金小镇，构建产融互动新模式。出台金融支持向海经济各项政策，围绕各类船舶、海洋工程装备、集装箱、港口设施等领域，积极吸引优质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港航融资租赁业务。全面实施现有自贸区试点的税收政策，探索实施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共赢、激励相容的建设运营机制，努力打造港航金融创新区、自贸区金融创新区、“两国双园”跨境金融创新区，建设面向东盟大宗特色商品交易市场，探索推出面向国际投资者的业务和产品，提升国际要素配置能力。（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7. 扩容开放，拓展国际合作，积极加入国际大循环。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海洋合作，支持有实力的涉海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共建远洋渔业基地，筹建跨国大蚝合作示

范区。参与中国—东盟海洋合作试验区、海洋产业联盟和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升级建设，加强面向东盟的人员培训交流。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合作园区的发展模式，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开展优势产业合作，构建以国际化产业为支撑、面向东盟的开放型产业体系，争创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市外事办）

8. 辐射县区，推动港产城融合，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启动建设以自贸新城为核心的钦州港新城，整合区域内城市资源，促进我市陆域资源要素加速向海集聚，引进建设港产城融合项目。推进中心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与钦州港新城联动建设，形成功能齐全的滨海城市发展生态，全力打造北部湾国际化新城区。加快滨海新城开发建设，完善中心城市“一城四区”功能片区互联互通，提升宜商宜居水平。创新“滨海+旅游+城镇”等发展模式，引进战略投资综合开发三娘湾、龙门港、七十二泾等临海片区。创新港产城互动发展模式，培育打造灵山陆屋、武利，浦北龙门、张黄，钦南犀牛脚、那丽，钦北大垌、大寺等一批特色专业城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市滨海新城管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壮大海洋产业行动——释放“海”的潜力，构建现代海洋和海岸带产业体系。

9. 打造千亿级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建成国内一流石化园区，坚持“强龙头、补链条、集聚群”的产业发展思路，优化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构建“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及功能化学品等高端化工产品，

做大做强“油、煤、气、盐”齐头并进的多元石化产业体系，推动临港石化与县域经济协同联动发展，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千亿级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基地一期、国投钦州电厂三期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10. 发展以中船为龙头的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推进建设中船大型船舶修造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保障基地、大型海上风电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为核心，以中船（广西）为龙头，带动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扩容升级、提质增效，建设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引进海上风电核心整机生产项目，配套发展电机制造、叶片制造、机械部件等制造企业，布局建设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母港，延伸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强与东盟国家汽车产业合作，利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加快完善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打造北部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支持中国—东盟（钦州）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项目、长沙锦峰重工（钦州）年产 20 万吨海洋重装项目、远景钦州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全力打造以海工装备、修造船、汽车为主的千亿元装备制造集群。（牵头单位：市海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1. 建设“双龙头”引领的大型临海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吸引电子信息上下游供应商企业进驻，推动发展新型显示、高端服务器、高端软件、5G 智能设备等产业。创新利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

业，启动一批“双百双新”项目。加强与东盟国家在互联网、大数据、电子信息等产业合作，探索液晶显示器、新型元器件、计算机整机及配件等跨国产业园建立。规划建设 PCB 产业园、5G 智能终端产业园等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园，支持以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等为龙头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12. 加快临港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巩固扩大高纯度硫酸锰、氢氧化锂产业优势，全面推进中伟新材料南部（钦州）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产，以三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重点，补全其他电池关键材料深加工产业，择机发展上游镍盐、钴盐、锂盐等资源型原料作为补充，延伸发展锂电池电芯、模组装配等下游产业，初步形成“以三元及磷酸铁锂双链条正极材料为引领，基础锂电池材料为补充”的新能源材料体系。（牵头单位：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13. 积极培育新型海洋清洁能源龙头企业。集中实施一批热电联供、平价光伏电站、低风速试验风电场等新能源建设项目工程，推进海洋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争取尽快启动建设 LNG 项目，超前谋划建设大洋深海油气矿产资源深加工基地。加快海上风力发电产业发展，合理发展“渔光互补”产业。积极开发潮汐能、波浪能等新型清洁能源。重点推进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80MW 平价试点项目、广西钦州康熙岭 200MW（二期 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南区人民政府）

14. 加速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成果转化。拓展与东盟国家在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海洋生物医

药、中医中草药等方面的合作，加大引进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研究平台。建设中国—东盟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支持广西邦琪药业集团、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等本地龙头企业发展，推动海洋微生物、抗癌活性物、鲎试剂、珍珠等海洋生物资源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钦北区医药产业一体化项目开工投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局、市外事办，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5. 推进海洋传统渔业提质升级。大力引进企业投资建设海洋牧场项目，争取获批建设钦州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大蚝浮筏生态吊养、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现代海洋渔业示范基地，打造生态型“蓝色粮仓”。加快建设沿海现代渔港项目，启动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继续完善渔港服务配套设施功能，推动犀牛脚渔港、海洋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进海洋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海洋休闲渔业多种业态，继续开展稻渔生态综合种养，盘活渔村经济。丰富钦州蚝情节国家级渔业节庆品牌内涵，打造钦州大蚝中国特色产业优势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南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海洋特色文化旅游品质。深入挖掘和凸显提升钦州英雄文化、海丝文化、岭南文化、疍家文化等北部湾海洋文化内涵，开展钦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西坑古运河考古试掘，加强乌雷炮台、平南古渡等文化古迹、遗址修复和保护工作。以滨海新城沙井岛为核心，培育滨海特色旅游业，争取继续办好国际沙滩排球赛、水上运动等高端精品赛事，延伸发展海洋体育产业链，打造钦州国际滨海体育休闲基地。培育一批海上旅游线路，探索

海岛旅游与邮轮、游艇旅游相结合,推动乌雷港国际客运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犀丽湾、永福湾、七十二泾等滨海景点,打造“平山岛—沙井岛—龙门七十二泾”、“大风江—三娘湾—沙井岛”等江海湖岛旅游线路,逐步开辟钦州沿海直达环北部湾城市、国内沿海城市及东盟国际的海上旅游观光航线。谋划三娘湾白海豚康养文旅小镇、钦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项目,打造集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海上观光等功能的北部湾海洋生态度假旅游目的地。策划举办以海洋文化为主题的区域论坛、展会、节庆活动。重点推进广西浦北越州故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灵山县新圩大庙岭乡村旅游度假区项目、罗阳富硒谷生态乡村旅游区项目等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7. 发展向海特色产业。依托钦州港进口木材量多质优以及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港口优势,做优进口木材贸易和木材精深加工产业;完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打造北部湾大型造纸基地;重点发展以大豆油为核心的油脂制品,支持中粮油脂、港青油脂等大型粮油加工企业开发更高附加值的精细加工产品;依托指定进口口岸、海产品养殖基地、西南唯一进口活畜屠宰场等优势,积极发展进境肉牛加工、海产品加工、燕窝加工、清真食品等特色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建设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项目、钦州市那丽产业园进口木材加工项目以及灵山县、金桂二期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及配套工程、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北部湾华侨投资区澳华进口牛羊综合加工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 引资引智入钦行动—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提升向海经济软实力。

18. 推动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与自治区科技厅、北部湾大学、涉海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绿色石化、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培育海洋龙头企业,启动一批海洋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产学研”合作。共建绿色智能船舶研究院、海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推动筹建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广西海洋创新联盟。规划建设北部湾大学科技园,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海洋局,北部湾大学,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高新区管委)

19. 壮大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向海经济各层次人才。大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安家落户、创新创业、科学研究、深造发展等优惠政策,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人才在子女入学、购房、医疗等方面的引进待遇,创新实施人才分类评价、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绿色通道升级、“产业人才集聚”专项行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打造钦州职业教育园区,培养向海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加大基础教育与医疗服务人才引进力度。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等重点区域和学校的外来人口开通办理流动人口居住证、迁移落户手续绿色通道,在自贸新城高标准规划建设搬迁安置小区,完善生活、商业等配套设施。推进与东盟国家的人才交流与联合培养,与东盟国家高校建立国际化海洋科技人才培养联盟和中国—东盟研究生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局,北部湾大学,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 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便利在身边、便利在指间、便利在全天”的工作思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完善政务服务行为监管,优化线下办事流程,

提升线上服务效率。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降低用地用海等生产要素成本，改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营造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环境。积极发展总部经济以及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谋划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21. 整合招商资源。深入开展湾企、民企、央企“三企入钦”产业大招商行动，探索实施“金融+”招商引资模式。健全市有关部门、县区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形成全市上下树立“一盘棋”发展意识、“大海洋”发展理念、“向海集聚”发展思路的良好局面。发展“飞地经济”，建立与北部湾城市群、中西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合作机制，建设临港产业园和物流基地、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将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打造成为西部地区陆海合作示范平台。推动各地自贸区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共建优势互补的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加快推动面向中国、东盟两个市场的总部经济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集聚。（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构筑蓝色屏障行动—发展“生态型”向海经济，创造碧海蓝湾生态财富。

22. 综合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开展海岸带、近海等区域的海洋资源全面调查，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矿产、海洋生物等海洋资源，筹建海洋投资公司，助力小微企业向海发展。积极推进海砂、海洋微藻等特色海洋资源产业化，探索碳汇渔业发展模式。科学规划各类海岛的主体功能，创新海域海岛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及流转管理制度，推进海岛资源科学开

发。（牵头单位：市海洋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3. 构建陆海统筹污染防治体系。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陆源入海污染源调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钦江、茅岭江、大风江等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沿海工业企业、海水养殖及船舶港口污染等防控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4. 推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落实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做好渔业生态养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工作，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继续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修复受损岸线、河口、海湾等重点海洋功能区域。深入实施“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开展红树林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确保湿地功能不减退。（牵头单位：市海洋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5. 科学划定钦州海洋生态红线。加强资源调查和统筹规划，科学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大力保护海洋珍稀濒危物种，积极保护和修复渔业生态资源。加强北部湾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保护，多措并举保护中华白海豚。在茅尾海、七十二泾、三娘湾等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放流增殖，坚持完善伏季休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保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6. 提升海洋监测预报减灾能力。完善海洋导航、通信、水文、气象预报、应急响应、航运管理等涉海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覆盖近海的海洋资源监测网络，实现涉海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开展海洋预报自主能力建设，开展海上溢油和危化

品泄漏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重大海洋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海洋气象监测站点、浮标气象站,海气通量观测、新一代天气雷达和测雾雷达建设,加快提升与陆地网格预报融合的北部湾海域海洋气象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海洋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钦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7. 组建海洋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地方涉海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组建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海洋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探索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逐步实现一支队伍执法管海的局面,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有效提升我市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与我市海洋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为我市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执法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海洋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钦州海警局,钦州海事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成立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并履行相应职能。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局,具体承担海洋强市建设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发展向海经济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 and 重大问题等,统筹推进海洋强市建设。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市放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市海洋部门牵头负责

向海经济发展工作,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抓好落实,认真分解任务,细化具体措施,相关县区、园区要加强协作,以项目为抓手,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实。

(三) 强化要素保障。研究制定支持向海经济发展、特色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及研发应用等方面政策措施,在用地、用海、资金、融资等方面给予专项扶持。加强向海经济招商,引进海洋产业重大项目、优势企业。做好向海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加强城市间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经验做法。

(四) 增强向海意识。健全海洋科普宣传长效机制,新建一批海洋教育基地、海洋科普基地,拓展海洋教育大众传播渠道,推进海洋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普及海洋知识,提升公民向海发展的意识。加强涉海法律法规和海洋政策的宣传,不断增强全民对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环境、维护海洋权益、传承海洋文化的意识。

(五) 抓好监督考核。统筹向海经济发展工作与全市海洋工作,市向海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明确相关部门、县区、园区的任务,分解落实。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需分别于每年6月15日前、12月15日前将年中、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向海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重大项目表

附件

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重大项目表

(项目总计 81 个, 累计投资额 5359.33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向海通道基础设施 (25 个, 总投资 1883.89 亿元)						
1	广西沿海铁路钦港支 线扩能改造项目	1.8	改造钦州东站普速场和钦州港站。	2020-2022 年	广西沿海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2	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 站二期工程	52	主要建设到发场 (发线 4 条, 有效长 850 米)、集 装箱作业区 (近期安装龙门吊装卸作业线 6 条, 每 2 条为 1 组, 远期增设龙门吊装卸作业线 4 条)、快 运作业区 (建设仓库 780 米×30 米, 设货物线 1 条、 装卸有效长 780 米; 远期预留 780 米×30 米仓库 1 座)、特货作业区 (设装卸线 2 条, 满足整体装卸 条件)。	2021-2022 年	广西沿海铁路有 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3	国道 G228 丹东至东 兴广西滨海公路龙门 大桥	57.1	全长 7.637 公里, 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020-2024 年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4	国道 G228 丹东至东 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 江大桥	10.5	全长 5.03 公里, 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020-2024 年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5	横县至钦州港高速公 路	160	全长约 159.8 公里,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120 公 里/小时。	2021-2025 年	待定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6	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	160	全长约 152 公里, 双向四车道。	2022-2026 年	待定	市交通运输局
7	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	140.3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全长约 139.479 公里, 主线双向八车道, 北海支线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2019-2023 年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8	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 (本项目今年建成)	109	全长约 123.58 公里,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2017-2021 年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9	东兴—防城—铁山港 (沿海通道合浦至铁山港段) 高速公路	70	全长约 48 公里, 双向四车道。	2022-2026 年	待定	市交通运输局
10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	850	平陆运河全长约 133 公里, 按内河 I 级航道并通航 5000 吨级货船、兼顾 3000 吨级海船的标准建设。	2022-2029 年	待定	市交通运输局
11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	40.51	2 个 15—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180 万标箱。	2020-2023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12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	14	改建为半自动化集装箱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88 万标箱。	2020-2023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13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配套航道工程	0.3	原有 5 万吨级金鼓江航道进行拓宽, 拓宽后, 口门内航道宽度为 162 米, 口门外航道宽度为 183 米, 航道底高程-11.3 米。	2021-2022 年	钦州临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4	钦州港金谷港区鹰岭作业区 3 号、4 号泊位工程 (3 号泊位)	3.6	新建 1 个 5 万吨级石油及液体化工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239 万吨。	2021-2022 年	广西广明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5	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柜台经贸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工程	2.06	新建 1 个 1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18 万吨。	2021-2023 年	钦州市柏璇港务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6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1 号	7.25	1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505 万吨, 岸线长 248 米。	2022-2024 年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 (钦州) 热电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7	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工程	9.5	新建 2 个 5 万吨级泊位, 其中 1 个化工危险品散杂货泊位, 1 个液体危险品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440 万吨。	2019-2023 年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8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15 号泊位	6.58	在 14 号、15 号泊位新建 2 个 5 万吨级化工散杂货泊位, 设计吞吐量 470.45 万吨每年, 年通过能力为 533 万吨。	2021-2023 年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9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6.2	建设 5 万吨液体危化品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021-2022 年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0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	13.2	新建 3 个 5 万吨泊位 (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结构建设), 设计年通过能力 645 万吨。	2020-2022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1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4 号—18 号泊位	26.9	建设 5 个集装箱泊位, 码头按照 2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 可同时停靠 4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 或同时停靠 2 艘 2 万吨级和 3 艘 1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 码头岸线总长 920 米,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120 万 TEU。	2022-2024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22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 榄坪南 11 号、1101 号、1102 号泊位工程	74.8	按 3 个 10—20 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设计, 利 用相邻泊位带缆段, 可同时靠泊 2 艘 20 万吨级及 1 艘 10 万吨级集装箱。	2022-2024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 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3	钦州港大环作业区 5 号—8 号泊位工程	55.0	新建 4 个 10—20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码头岸线长 1800 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 280 万 TEU。	2022-2024 年	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 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4	淡水湾滨海湿地修复 工程项目	1.29	内容有疏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清理淡水湾内的污染 底泥; 建设生态滨水护岸生态长廊; 实施滨海水岸 生态绿化, 坡底以及养殖池外侧种植红树林, 修复 总面积 9.3 公顷。	2020-2022 年 待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5	天宜污水处理广二期 工程	12	新建日处理污水 2.5 万立方米装置。	2020-2022 年	广西天宜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临海临港产业 (14 个, 总投资 1746.35 亿元)						
1	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 纤一体化项目	220	建设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生产装置及配 套的合成氨、供热等设施。	2021-2023 年	广西恒逸新材料 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 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2	华谊一期合成气综合 利用项目	22	建设 100 万吨/年甲醇、70 万吨/年醋酸装置。	2020-2022 年	广西华谊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 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3	华谊二期 75 万吨丙 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 化项目	120	建设 75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30 万吨丁醇、 40 万吨丙烯酸及酯、8 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18 万吨苯酚丙酮、18 万吨双酚 A 及相 关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华谊新材料 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 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4	华谊二期氯碱项目	42	建设 30 万吨烧碱、40 万吨聚氯乙烯装置及相关配 套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华谊氯碱化 工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 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5	华谊三期先进材料项目	550	分两个阶段实施,主要建设聚氨基酯产业链、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烯烃及下游产业链、尼龙 66 产业链及醋酸下游五大产业链。	2022-2026 年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350	新建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以及对现有千万吨炼油相关装置单元改造。	2022-2024 年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6	建设 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及相关附属工程。	2020-2022 年	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万兴华工液体二氧化碳项目	1	建设年产 22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生产线等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2 年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	金桂二期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浆扩建项目及配套设施	113.5	建设年产 90 万吨普通白卡纸生产线、90 万吨食品级白卡纸生产线,配套建设 30 万吨过氧化氢装置、年产 75 万吨化机浆项目、动力车间等相关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金桂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10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	100	年产超薄玻璃基板 180 万片,建设 7.5 代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生产线、35 万平方米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11	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	102	一期主要建设 SMT 智能主板生产线,智能终端组装生产线,大健康电子产品生产线,钢化玻璃膜生产线等,吸引上下游供应商企业进驻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园,形成全产业链一条龙的生产服务体系。二期建设钦州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园,主要包括四大功能区:生产区、研发办公区、交易展示区、物流配送区。	2020-2025 年	港创智睿电子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2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	110	主要建设 4×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实现年发电量约 132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约 2400 吨/小时。	2021-2025 年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3	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	5.85	主要建设年加工稻谷 60 万吨,小麦 35 万吨,玉米 10 万吨的粮食加工区,储存粮食 20 万吨的粮油仓储区,交易办公区、检验及信息中心和其他配套设施。	2020-2023 年	钦州市钦南区城区粮食储备库	钦南区人民政府
14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澳华进口牛羊综合加工项目	4	主要建设进口牛羊待宰检验检疫隔离场和口岸活畜引导配套设施、屠宰、包装、冷冻储藏、无公害化病畜处理车间等。	2019-2022 年	钦州澳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
向海传统产业(19个,总投资 140.27 亿元)						
1	钦南区阿蚌丁牡蛎(大蚝)苗种繁育项目	1	建设苗种培育车间 20 个、饵料(藻类)车间 4 个、水处理车间 1 个、尾水处理系统区、室外饵料(藻类)培育池以及配套的物料储备室、检测室、生产看护房、水电气温度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同时基地内还规划建设约 150 亩的苗种暂养保苗区和育苗区。	2021-2023 年	广西阿蚌丁海产科技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2	钦南区大蚝产业园	2.50	建设规模 380 亩,主要建设一是核心区(包括大蚝冷链仓储区、加工区、交易物流区、产业技术工程中心、产业文化博物馆),二是配套区(人工育苗基地、海上中培示范基地、离岸养殖示范基地)。	2022-2023 年	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3	钦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日加工 200 万枚海鸭蛋生产线及年产 20 万吨海鸭生物饲料生产线	3	主要建设一个饲料加工厂和一个蛋品加工厂,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日加工 200 万枚海鸭蛋生产线及年产 20 万吨海鸭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2019-2022 年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	钦北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4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15.2	总建筑面积 36.5 万平方米, 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孵化中心、行政办公、生活配套等。	2019-2022 年	广西中马园区华 物产协投资有限 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8.67	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及配套设施。	2021-2023 年	钦南区林业投资 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6	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园一期 (启动区)	4.1	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年产 70 万套高端家具、木制工艺品、木制建筑构件及 30 万立方米人造板。	2020-2025 年	钦南区金窝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7	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项目	10	主要建设人造板生产区、木制品生产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生活区等。	2018-2025 年	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北区人民政府
8	泓科冷链物流仓储中心	8	主要建设灵山县现代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2020-2024 年	广西泓科冷链物 流有限公司	灵山县人民政府
9	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综合物流园	20.88	建设可提供大宗货物、集装箱的区域集散、中转和多式联运等物流服务, 实现高效便捷的货物集散功能; 发展大宗生产资料物流、建材化工、冷链、城市商贸、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服务。	2021-2023 年	钦州皇马资产经 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区人民政府
10	恒湘集装箱仓储物流园项目	4.65	总建筑面积 12.4 万平方米, 建设物资仓库、综合楼及绿化、道路、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钦州保税港 区恒湘资源有限 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1	钦南区临港物流集中 区项目一期	6.67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展、物流仓库、综合楼及配套用房等, 配套道路、供水、供电、消防绿化、消防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2020-2023 年	钦州市钦南区金 窝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2	钦州市钦南区临港物流集中区(启动区)	3.74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和物流展示交易信息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2022 年	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13	创大仓储物流园项目	1.7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建设物流仓库、综合楼以及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4	钦州市益仁物流基地	1.5	建设年周转 280 万吨货物基地、综合物流信息中心、汽车 4S 店。	2020-2022 年	钦州市益仁物流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15	北部湾国际贸易服务中心项目	1.5	项目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A 座 24 层, C 座 13 层, 含 2 层商品展示及业务办理大厅 6140 平方米, 停车场, 办公服务配套办公楼 35253 平方米。	2020-2022 年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6	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	2.56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2552.69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号冷藏库、2 号监管查验库、3 号冷藏库、4 号冷藏库等冷链配套工程。	2020-2022 年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7	中马国际健康食品产业园项目	11.4	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建设清真食品生产线、清真认证中心、检测中心、营销中心及展示中心等。	待定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	3.2	总建筑面积 11.53 万平方米, 建设 3 个化学药剂生产车间和 1 个展示中心。	待定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9	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30	主要建设健康医药、保健食品制造及研发、中药生产及加工等项目。	2017-2025 年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向海新兴产业 (23 个, 总投资 1588.1 亿元)						
1	长沙锦峰重工(钦州)年产 20 万吨海洋重工业项目	13	规划建设年产 20 万吨海洋重工业生产基地, 年产钢管桩 8 万吨、导管架 3 万吨、风电塔筒 6 万吨、钢箱桥梁 3 万吨等	2021-2022 年	钦州锦峰海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	中伟新材料南部(钦州)产业基地项目	330	主要建设 35 万吨前驱体材料以及 18 万吨金属钴镍及其综合利用设施。	2021-2025 年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3	年产 7.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节能技改及扩建项目	12	对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进行节能技改, 同时扩建 2 条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 建成后电池级氢氧化锂年产能达到 7.5 万吨。	2022-2023 年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4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一期)	24	用地面积 500 亩, 建设供应链总部、加工贸易基地和文化交流中心等。	2019-2022 年	广西川桂国际产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	9.45	建设综合医院、国际医疗健康保健中心、大型国际医疗中心等, 打造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	2018-2022 年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卫生健康委
6	中国—东盟富士康(钦州)医疗影像云中心项目	3.25	建设包含钦州全域覆盖医疗专网 1 张、医疗影像大数据存储服务中心 1 个, 影像诊断中心 4 个、业务节点 82 个, 并逐步覆盖中国和东盟地区。	2018-2022 年	广西斗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7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二期)项目	3.5	建设中国—东盟北斗/GNSS 中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广西数据与服务中心、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平台和天一空一地高分遥感数据获取平台等卫星数据应用配套设施、动力保障中心及相关设施。	2019-2022 年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8	中国一东盟（钦州）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厂房及配套项目	4.55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购置云计算机柜设备、动力设施、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钦州市开投集团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9	中马能源管理智能化系统	2.1	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光伏供电、蒸汽供热和制冷网络。	2020-2022 年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0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智能工厂建设	2.1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运用服务，推动工厂运营的持续优化。	2020-2022 年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1	中马智慧园区系统	0.8	项目采用“大平台+多前端+移动互联网”模式建设，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和弱电系统整合方案，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应用平台。	2018-2022 年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2	钦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0.6	建设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升级进口商品溯源平台、建设跨境电商网仓、综合服务平台、蚂蚁洋货跨境电商线上平台、线上支付平台等软硬件设施。	2020-2022 年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13	钦州保税港区蜘蛛侠跨境电商	0.6	建设跨境电商商城、海外仓，采购保税备货。	2020-2022 年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海伟协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4	智慧钦州时空大数据云平台	0.6	建设全市统一的、唯一的、权威的时空大数据、时空信息云平台，并接入典型示范应用，建成钦州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时空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为智慧钦州建设与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时空数据支撑。	2021-2024 年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15	钦州华为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10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完成兰亭街、创业创新中心的设计装修、空间布局及展示中心等。	2019-2022 年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高新区管委
16	钦州市金风科技风力发电风机生产项目	1.6	总建筑面积约 2.77 万平方米, 年产 250 台 3 兆瓦(含)及以下风机,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宿舍楼、原料库、成品库等。	2019-2022 年	钦州市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钦北区人民政府
17	中国一东盟(钦州)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110	产业园占地约 2640 亩, 建设海上风电整机、叶片、塔筒、电机、海缆、齿轮箱、机舱罩、变流器、变桨、轮毂、控制系统等风电装备全产业链。	2021-2023 年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	1000	打造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 力争到 2025 年底, 建成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 在建容量 500 万千瓦。	2021-2025 年	待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9	新型高倍率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1.68	对原有 2 条锂离子生产线升级改造。	2019-2022 年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钦北区人民政府
20	基于 5G 基站储能和新能源动力电源系统技改升级	1.2	新增 4 条新能源电源模组 PACK 生产线, 实现年产 5 万套高安全高容量电源系统产能规模。	2019-2022 年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钦北区人民政府
21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3.57	建设 9 段公共管廊, 总长度约为 22 公里。	2020-2022 年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2	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80MW 平价试点项目	3.5	总装机容量 8 万千瓦。	2019-2022 年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南区人民政府
23	远景钦州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50	一期(2021-2022 年)投资 10 亿元, 建设智能风机整机制造、测试试验和研发基地, 年生产海陆智能风机 500 台套; 二期、三期(2022-2023 年)生产各类风机叶片和引进风电配套产业链。	2021-2023 年	钦州市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 稳定粮食生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稳定粮食生产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29日

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稳定粮食生产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决策部署，引导农户合理流转土地经营权，切实做好撂荒耕地治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分类治理撂荒耕地

（一）撂荒半年以上（含半年）1年以下的承包耕地，经发包方督促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后仍不履行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委托耕种协议后统一耕种，

或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进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工商资本等代耕代种，以合同方式稳定各方关系，明确各方利益。

（二）撂荒1年以上（含1年）2年以下的承包耕地，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引导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连续撂荒2年及以上的承包耕地，发包方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撂荒耕地，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组织流转土地经营权，恢复耕种。

二、强化农户约束管理

（一）撂荒半年以上的承包农户，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入黑榜名单。

(二) 对撂荒耕地的承包农户，暂停发放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三) 连续撂荒 2 年及以上的地块，取消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由发包方收回。

(四) 农户因连续撂荒 2 年及以上被发包方依法收回全部承包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注销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三、建立流转补助和激励机制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供销合作社、工商资本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撂荒耕地开展规模化粮食生产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二) 市级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撂荒耕地治荒成绩显著且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县区。

(三) 鼓励县区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县区撂荒地治理后种植粮食且成效显著的镇(街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金额和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

四、坚持依法依规流转撂荒地

(一) 属水田的，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属一般耕地的，流转发展粮食或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及用于饲草饲料生产。

(二) 加强流转项目审查，审核受让方资质、农业经营能力，流转项目规划、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

(三) 规范流转交易农村产权，土地流转规模 50—100 亩的在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交易；100 亩以上的在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

行交易。

五、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 培育本土能人。引导当地种田能手、经济能人牵头成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积极参与撂荒地整治和承接撂荒地流转经营。

(二) 引进外来能人。引进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工商资本和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镇(街道)、村(社区)流转土地，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撂荒耕地治理。

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做好水库的除险加固和蓄水放水管理，完善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撂荒地复耕、流转创造良好条件。

七、开展撂荒耕地治理示范

从 2022 年春季开始，每个县区每年选择 2 个耕地撂荒较多的镇(街道)，开展耕地撂荒治理和规模化流转示范工作。市、县区两级各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八、压实粮食安全责任

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县、镇级田长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组级田长分别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村民小组组长担任。以行政村为网格单元，落实每块耕地均有田长负责，实现耕地管理责任全覆盖，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9日

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使用下列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各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三）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四）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五）政府为建设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而接受使用的社会资金；
（六）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办法所述的工程造价主要指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由市财政、审计部门，以及市自然资源、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等编制均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应依规完备市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进行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第七条 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应按有关规范和实施细则根据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采用的施工图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附招标文件草拟本），及时送市财政部门评审，并应按财政评审意见修编完善。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对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也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预算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经评审的预算作为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预算上限价或财政部门办理拨付项目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 经市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依规定送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截止日规定天数前公布。未依规定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有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一）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工程预算，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送审金额达到招投标标准且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送审金额在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控制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工作程序。工程开标后，其施工合同价应按照中标价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中较大的设计变更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促使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在前期工作阶段把好论证和设计质量关，避免反复出现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具体管理细则由各项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应由市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市有关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审核结果应当作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财政部门批复项目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文件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并应严格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资质、信用等加强

监督管理，对违规单位建立档案，严格实行准入制、清退制。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对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加强管理，与造价咨询人签订合同时应约定：经市财政部门审核，若发现因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造成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综合误差率超

过有关规定时，咨询费应相应扣减，扣减比例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审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对应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月23日印发的《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政办规〔2019〕1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9日

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的砂石土，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规范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采挖、运输、利用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砂石土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所称砂石土是指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工程建设期内采挖的除本项目自用外的砂石土资源（有特殊用途的除外），该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二）适用范围。《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包括钦州市中心城区、大垌镇、久隆镇、康熙岭镇、东场镇、大番坡镇、犀牛脚镇、龙门港镇。

上述范围外，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采挖的砂石土管理按照本方案执行。

二、实施机构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开投集团公司对砂石土进行统一管理处置，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砂石土由市开投集团公司委托钦州临海工业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处置，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入纳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统一管理。

三、职责分工

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职能部

门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管理使用砂石土销售收益，统筹保障砂石土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经费。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管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引导采矿权灭失企业充分利用砂石土进行生产经营。在供地文件（出让合同、划拨意见书等）约定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方案做好砂石土综合利用。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砂石土采挖、运输、堆放及使用等环节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管处理。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办理砂石土处置手续及砂石土处置方案的实施。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工程砂石土运输经营、无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营运车辆等违反公路路政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等行为。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查处市场非法销售砂石土无证照行为，规范砂石土需求企业生产经营。

（七）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建设施工工地砂石土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相关部门对应市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九）市开投集团公司：负责收纳砂石土，根据砂石土量及用途，分门别类进行处置，优先供应砂石土需求企业综合利用，无法利用或暂不能使用的，要统一收纳处置。在处置砂石土时确保不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尽可能保障砂石土需求企业需求。

(十)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协调辖区内砂石土综合利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执法。

四、管理方式

(一) 砂石土源头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市开投集团公司做好砂石土处置方案（包含计算砂石土倾倒量的图件资料、工程自用砂石土量和需外运处置砂石土量及外运方式等），向项目所在的城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备砂石土处置方案。

(二) 砂石土处置利用管理。

1. 各砂石土需求企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向市开投集团公司报送砂石土资源需求量，由市开投集团公司根据需求量合理统一调配和投放，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给各砂石土需求企业。

2. 市开投集团公司应当设置若干个砂石土临时收纳场暂时堆放砂石土。收纳场设置应当符合规

划、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市开投集团公司规范砂石土使用管理，对砂石土实行无偿收纳、有偿供给。

4. 禁止在市开投集团公司指定的收纳场地以外倾倒砂石土。禁止在砂石土处置场地将砂石土与其他垃圾混合倾倒。

5. 市开投集团在收纳砂石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入场的砂石土及时平整，保持环境整洁。处置场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的道路应当实施硬化，设置防止扬尘、防止污水外溢的设施。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工作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二) 本方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发〔2019〕34号）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鼓励创办文化旅游企业。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不含土地投入，下同）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正常运营满 1 年，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对经核准认定新增入统的规上文化旅游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

第四条 保障新增土地供给，鼓励盘活存量用地。

（一）对旅游业用地，土地公开出让时，可按照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出让起始价。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可以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岛保护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支持旅游项目依法使用海域和无居民的海岛。

（三）旅游景区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种植和养殖用地（含植物观赏园、农业观光园、森林公园、绿地水体等用地），未改变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可按照土地现状用途管理。路面宽度（车行道）不超过 8 米的旅游道路用地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根据旅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可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等方式有偿提供给旅游项目建设开发者使用。

（四）与旅游资源开发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道路宽度超过 8 米的景区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均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办理审批手续。

（五）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业。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用途管制、依法取得、产权明晰且规划确定为商服等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通过协议、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入市发展乡村旅游业。属于农民集体自身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可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

第五条 对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国家级大奖，每项补助 5 万元；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的，每项补助 5 万元；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每项补助 5 万元。

第六条 对突出本地文化特色的常态化演艺节目给予补助，对于经过市一级以上专家鉴定、且经过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大型实景演出项目或在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技术等领域有研发创新和装备提升的演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用地方面可享受文旅项目优惠办法。经文旅部门评定为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对演出现场可容纳观众 1000 人以上、每年演出达到 60 场次以上的大型驻

场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每年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演出现场可容纳观众 400 人以上、每年演出达到 60 场次以上的中型驻场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每年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演出现场可容纳观众 200 人以上、每年演出达到 60 场次以上的小型驻场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每年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的，分别给予项目申报单位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八条 支持高等级景区、旅游饭店、民宿、农家乐（含渔家乐）创建。

（一）对列入自治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计划，成立创建机构、制定创建方案并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的单位补助 50 万元；对通过自治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初评的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单位增加补助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的 5A 级景区增加补助 500 万元、4A 级景区补助 50 万元、3A 级景区补助 15 万元。

（二）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单位分别补助 200 万元、50 万元。

（三）对新评定为广西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的，分别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广西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含渔家乐）的，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

（四）对新评定为特色旅游民宿示范户的，给予每间客房 7500 元补助。

第九条 支持文化旅游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一）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对创建成功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别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

（三）对创建成功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

第十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由市财政分别补助 500 万元、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补助 3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综合体、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创建。

（一）对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单位）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二）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体育综合体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奖励 5 万元。

（四）对新评定为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第十四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一）对新建并评定为 3A 级、2A 级旅游厕所的，分别补助 12 万元、8 万元；对改建并评定为 3A、2A 级旅游厕所的，分别补助 6 万元、3 万元。

（二）对新建并评定为一级、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分别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

（三）对新建并符合《广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规范》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补助 5 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的，分别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四）对新建并按标准建设的海上旅游码头，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海上休闲旅游项目，对企业购买专用于旅游的船舶并完善相关手续，经营满 1 年的，按实际购船费用的 10% 进行一次性奖励，

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六条 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游客在钦州市游览 1 个以上（含 1 个）4A 或 5A 级景区，且在钦州市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住宿一晚以上，达到 2000—2999 人次的，按每人 20 元标准补助；3000—3999 人次的，按每人 25 元标准补助；4000 人次以上（含 4000 人次），按每人 30 元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

第十七条 加大导游人才培养力度。对在钦州市从事导游工作满 2 年，获得文旅部门评定的全国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下同）、广西优秀导游员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个人补助 2 万元、1 万元。

第十八条 加大非遗人才培养力度。对新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补助。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来源、申报及审核拨付。

（一）保障措施。以上补助资金为一次性补助，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兑现。根据行政管理隶属关系和财政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对属于市本级管理的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对属于县管辖的景区、景点及企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和县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进行分担；对属于城区管辖的景区、景点及企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和城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进行分担。补助资金来源在各级财政整合的文化体育旅游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应优惠政策。

（二）申报及审核拨付。符合上述补助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应如实填写钦州市文化体育旅游业补助申请相关表格，经县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补助。

（三）监督管理。申报补助的企业应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各级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全年无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投诉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获得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以及市场宣传促销，否则扶持与奖励予以取消，且已享受到的扶持与奖励资金要如数退还。

第二十条 本政策中文旅企业和项目是指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民宿、特色民宿示范户，星级汽车旅游营地，A 级旅游厕所，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综合体，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海上旅游码头，海上休闲旅游项目等。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试行期为 5 年，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结束。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试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解释。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海水养殖生产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科技化、生态化，促进海洋资源高效、集约、节约利用，加快海洋渔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向海经济发展、沿海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殖用海，是指在钦州市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用海。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单位、集体和个人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权。

第四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科学编制养殖用海规划。因地制宜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规划禁止养殖区、保障养殖区、公共资源养殖区、综合养殖区，实行养殖用海分区分类管理。

第五条 养殖用海必须符合养殖用海规划，严

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养殖功能区的监测、监控、监管要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鼓励发展生态筏式养殖、底播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智能养殖等，严格控制近岸网箱养殖、插柱养殖，禁止新增围海养殖。

第六条 市养殖用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养殖用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市海洋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领导和钦南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海洋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养殖用海年度出让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

市海洋局负责编制养殖用海规划，定期发布《钦州市海水养殖业发展用海需求指南》，征集、建立养殖用海项目储备库，对海水养殖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管理。各级海洋部门依据审批权限负责组织

实施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养殖用海招拍挂前期工作经费和日常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海域使用权的权属登记和发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登记和发证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围海养殖尾水排污口的设置并适时开展监测，对海水养殖区域的海洋环境进行监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确定养殖品种、密度、方式，制定养殖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殖生产技术指导，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及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养殖用海法律法规的宣贯，及时报告、调解、处理养殖用海矛盾纠纷；负责组织辖区内拟“净海”出让海域的非法养殖设施清理、拆除、搬迁，拟现状出让海域的利益相关者协调。

第七条 严格养殖用海审批管理。审批用海必须以养殖用海规划为依据，严格执行年度出让计划，按照审批权限批准用海，不得越权审批或者化整为零、分散审批。

第八条 海域使用实行分级审批。

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的养殖用海，以及跨钦南区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辖范围的养殖用海。

钦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批辖区范围内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100公顷以下的养殖用海。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条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最高使用期限15年，具体使用期限由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委）根据不同海域特点确定。

第十条 海洋部门根据出让计划制定养殖用

海招拍挂出让方案，出让方案经市养殖用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送有审批权的政府（管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出让方案包括拟出让海域的界址、面积、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使用年限、出让方式、出让价款、养殖类型、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养殖设施、养殖平面布局、环境保护措施和养殖海域监测、监控、监管要求等相关内容。海上养殖设施鼓励采用环保型材料标准建设。

第十一条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后，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海洋部门签订养殖用海出让合同，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按照招标中标价款或者拍卖、挂牌成交价款确定，依据养殖用海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具体分配比例由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商钦南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用于海域调查、海洋生态整治与修复、海域使用监视监测、海洋防灾减灾、渔业资源调查、用海界线界标设施、海洋开发管理等。

第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可依法转让、抵押、租赁、继承、赠予，原养殖用海使用权人应向权属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第十五条 养殖用海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用海，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域用途、用海范围、养殖类型、养殖方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做好养殖生产、投入品和用药记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禁止养殖区内新建养殖设施，已有养殖设施由当地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十七条 鼓励当地村集体、企业参与保障养殖区、公共资源养殖区开发，可采取“公司+村集体+养殖户”等多种合作经营模式，统建环保型养

殖设施,将养殖用海发包、租赁给沿海原住民。支持钦州大蚝等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综合养殖区重点发展海水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兼顾生态旅游、渔港经济区和休闲渔业发展,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海洋部门应当建立养殖用海动态监测系统,制定管控方案,加强养殖用海的监测、监控、监管,实时监控养殖用海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养殖用海管理社会监督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养殖用海行为,有权向海洋部门、海洋执法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和机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等应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将非法养殖用海行为予以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 海洋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养殖用海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用海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殖用海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养殖用海行为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使用的养殖海域,海域使用权人无正当理由导致海域荒芜满1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处理;连续3年闲置无正当理由未开发利用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从事养殖的,海洋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有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海洋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禁止养殖区,是指法律法规和规划严禁养殖的海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港口、航道、锚地、军事活动区等。

(二)保障养殖区,是指按照尊重历史、就近划定原则,主要保障以渔为生的沿海原住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的海域,主要包括围海养殖区和浅海滩涂养殖区等。

(三)公共资源养殖区,是指保护和开发钦州大蚝、文蛤、黄金蚬、蛤仔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以及保障钦州大蚝养成、育肥、转场养护需要的海域,主要包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苗种生产区、养成育肥转场区等。

(四)综合养殖区,是指重点发展鱼、虾、蟹、贝、藻等多样化的立体生态养殖海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实际使用海域但未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围海养殖,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13日印发的《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暂行办法》(钦政办〔2014〕113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钦州高新区）创新发展活力，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钦州高新区产业空间布局。强化钦州高新区与自贸钦州港片区协同发展功能，优化钦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大数据、精密五金等产业，加快编制钦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突出钦州高新区服务城市功能，高铁东站片区重点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都市型工业产业，白石湖片区重点发展以大数据为代表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钦州智汇谷重点发展高端研发孵化产业，金石湖片区突出制造业集聚和研发成果转化功能，重点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科研成

果产业转化区，强化三个片区联动效应，为钦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赋能。对于当前钦州高新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由钦州高新区统筹开发。（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自贸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钦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并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连续3年按自治区奖励资金的20%予以奖励。（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对钦州高新区内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政策分别给予奖励；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政策对孵化器给予奖励；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考核（优先采用科技部火炬中心、自治区科技厅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政策分别给予奖励。考核年度已享受认定奖励的不再享受考核奖励。加快培育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对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认定的入孵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and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指标的入孵企业，相应给予企业孵化场地租金补贴。加强钦州高新区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同创新发展，支持钦州高新区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一证多址”、孵化器内企业“一证多址”等模式。（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

四、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在钦州高新区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质检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资金扶持。加快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支持钦州高新区参与钦州智汇谷建设，将钦州智汇谷打造成为高端科创产业综合体和高新技术企业区域总部基地，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承载能力。（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五、加快企业科技研发水平提升。鼓励钦州高新区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对引进发明专利，并以该发明专利为核心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其专利购买费用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钦州高新区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资介”充分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支持钦州高新区谋划百亿元产业集群，全力招商引资，大力引进龙头项目。加大专项招商经费支持力度，支持钦州高新区通过市场化招商、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招商等多种招商模式引进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钦州高新区与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联动招商工作，推动龙头项目落户钦州高新区。（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全力支持优化管理体制。坚持突出重点、精简高效原则，推进钦州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实际需要优化内设机构。加强钦州高新区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同联动，在钦州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经验，支持创新政策在钦州高新区先行先试。支持钦州高新区多渠道招聘专业人才，钦州高新区可结合实际特设岗位，对特聘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不含公务员或参公人员），采取兼职兼薪、协议工资制等方式实行特岗特薪，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

八、加大“放管服”力度。实行审批“见章跟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效能。简化企业申报转报审批程序，对于钦州高新区内企业投资经营

过程中需要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取消预审环节，由钦州高新区管委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支持钦州高新区实行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投资审批容缺受理机制和项目业主投资承诺制度，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大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九、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在林地指标、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钦州高新区项目大力支持，做好要素保障。支持钦州高新区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及工业物业产权分割。支持钦州高新区建立土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十、支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金石湖片区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休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支持钦州高新区通过片区综合开发、PPP 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园区开发建设。大力支持钦州高新区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完善园区路网及土地开发、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厂、科技研发孵化楼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加快园区重点道路建设。支持采取常规公交和定制公交等多种方式，满足金石湖片区企业职工出行需要。（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十一、整合资源，增强发展后劲。支持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钦州高新区高铁东站片区土地、标准厂房、职工宿舍和商铺等资产运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后劲。（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十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新增创建国家高新区资金预算，支持钦州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每年以不低于钦州高新区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60% 的等额资金用于钦州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对钦州高新区规划范围土地开发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钦州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统筹指导，建立钦州高新区与市直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实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制度，重点解决钦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创建国家高新区等重大问题，推动钦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十四、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钦州高新区四至范围内（含注册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际生产或办公在钦州高新区四至范围内的企业），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突发事件或当年没有发生同类一般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事业单位。

十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条款中有明确执行年限的从其规定，市本级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奖项及奖励标准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执行情况予以修订，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钦州市司法局 钦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 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钦市司规〔2021〕3号

各县（区）司法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钦州市司法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28号）和《钦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钦办发〔2017〕64）以及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和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桂司通〔2020〕161号）精神，充分调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

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钦州实际，合理制定和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现就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二、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包括：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 （二）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 （三）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四) 法律咨询;

(五) 代拟法律文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法律援助补贴范围中,第(一)(二)(五)项按件计算,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第(三)(四)项一般按工作日计算,承办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的按工作日计算。

三、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实际产生的直接费用和应当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构成,结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案件所处阶段和跨区域情形等因素确定。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包含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差旅费中包含的交通、食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有关标准予以测算。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或其一定系数。

四、钦州市本级办案补贴标准如下:

(一) 普通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 1200—4000 元:

1. 市城区范围内办案的,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案件每件补贴 1200 元,审判阶段案件(开庭时间在 1 天以内)每件补贴 1500 元;到灵山、浦北县办案的,补贴标准每件增加 300 元;审判阶段案件开庭时间在 1 天以上的,每增加 1 天开庭时间,补贴增加 300 元,每件补贴最多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2. 跨市但在自治区内办案的,案件补贴每件 2500 元,开庭时间在 1 天以上的,每增加 1 天开庭

时间,补贴增加 300 元,每件补贴最多总额不超过 3400 元;

3. 跨自治区办案的,案件补贴每件 3000 元,开庭时间在 1 天以上的,每增加 1 天开庭时间,补贴增加 300 元,每件补贴最多总额不超过 4000 元。

(二) 普通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1500-5000 元:钦州市范围内行政案件每件补贴 1500 元,民事案件每件补贴 1800 元;跨市但在自治区内办案的,案件补贴每件 3000 元;跨自治区办案的,案件补贴每件 4000 元。同一案件有 2 名及以上受援人的,以相应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 名受援人的,补贴增加 200 元,但每件补贴最高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三) 经法律援助机构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为跨自治区案件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可以适当增加补贴,但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该类案件由承办人提出申请,经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后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补贴。

五、市本级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的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以及安排社会律师在司法行政服务窗口提供法律咨询的,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

六、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结案归档的,每件补贴 500 元。

七、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报销,但最高报销额度翻译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公证费一般不超过 700 元,鉴定费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对情况特殊、案情复杂,需要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译费、公证费、鉴定费

的，由承办人员提出申请，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准后发放。

八、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材料，申领补贴。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在 60 日内向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收到法律援助补贴后，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在 10 日内将法律援助补贴支付给法律援助人员。

九、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更换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补贴可减半支付或由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的金额支付。

十、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补贴：

（一）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实施法律援助的；

（二）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被重新指派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五）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十一、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

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得领取法律援助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十二、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是核定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依据。法律援助补贴按有关规定纳入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范围，由各级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予以统筹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挪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十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当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十四、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可参照本意见相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结合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实际需要，商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程序共同制定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于补贴标准正式出台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备案。

十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钦州市司法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钦市司通〔2016〕84 号）同时废止。本实施意见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钦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水库水域租赁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水管〔2021〕61号

各县、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水库管理，规范水库水域租赁行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维护水库水生态环境，发挥水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研究全市水库租赁（承包）合同清理整治有关问题的纪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钦州市水库水域租赁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9日

钦州市水库水域租赁管理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水库管理，规范水库水域租赁行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维护水库水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发挥水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研究全市水库租赁合同清理整治有关问题的纪要》（钦政阅〔2021〕4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水库既往合同清理整治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水库租赁合同清理整治工作；县（区）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承包经营过程中破坏水利设施、污染环境、违法养殖、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等行为；水库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审查合同订立程序、合同期限、履约方式、

出租人资格的合法性、价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转租（包）行为等，重点对不合法、不公平、不规范等“三不”问题合同进行整治清理。

（一）对出租使用时间已超过20年的，可依法解除租赁合同。

（二）对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不定期租赁处理，依法解除租赁关系。

（三）对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的水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广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严格禁止网箱养殖、畜禽养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通过加强行政监管、协商等方式解除合同。

（四）对擅自转租的，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五）对不属水库所有权人出租水库的合同，

可通过协商解除或法律途径依法解除合同；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改变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水库从事违法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六）对其他合法合规出租的水库，不符合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的，应通过协商方式解除租赁（承包）合同。

二、水域租赁主体资格

水库属重要基础设施，是国有水利资产，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水库水域租赁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水域租赁的监督指导；水库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库水域租赁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水库权属登记为乡镇水利水土保持站的，镇人民政府为该水库主管部门；水库权属登记为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为该水库的主管部门。

水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乡镇水利水土保持站、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水库水域租赁主体，负责租赁合同签订，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三、水域租赁管理

（一）水库水域租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在设定水库运行调度规则、承租人资格及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竞价、公开招标等择优方式，确定水库水域经营承包人。

（二）水库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租金按年计算，逐年缴纳。签订水库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应按租金的一定比例向出租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承租方无违约行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水库水域租赁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库维修养护、水库巡查值守人员聘用经费等。

（四）租赁合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水域承包经营管理

（一）水库水域推行生态养殖，鼓励实行“自然放养”模式，严格控制网箱养殖。对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的水库，严格禁止网箱养殖；其他水库网箱养殖总面积不得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二）禁止投放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人工饲料等对水体水质有污染的物质进行水库水产养殖。

（三）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畜禽养殖。

（四）禁止在水库溢洪道进口段设置阻水拦网，承包人不得干扰水库日常运行调度和防汛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五、水库水环境管理

（一）水库养殖应利于改善和修复水生态环境。水库的水体水质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二）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执行Ⅱ类标准，其余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利用水库库区、水域、岸线开发旅游、水上娱乐等经营项目，必须经科学论证，充分考虑防洪安全、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依法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水库主管部门应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检测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水质检测成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监督考核

水库租赁合同清理整治及水库“清四乱”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职责考核，列为市对县区、县区对乡镇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完成水库租赁合同整治和水库“清四乱”工作任务的，由市、县区水利局按权限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附件：钦州市水库生态养殖经营租赁合同（参考样式）

××县（区）××水库生态养殖经营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和灌区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甲方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将其所属的水库经营权出租给乙方按“自然放养”的生态养殖模式进行水产生态养殖经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水库经营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租水库基本情况

（一）出租水库名称：

（二）水库位置：_____水
域面积约：_____亩，其中，网箱养殖总面积：_____亩。
详见附件界址图。

第二条 水库租用期限、用途规定

（一）租期：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用途规定：水库租赁给乙方作水产生态养殖场所，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水库经营权，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水库生态养殖经营权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元/年）。本次招租水库经营权租期 5 年，租金每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租金的 _____%。

（二）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年缴纳，乙方应于承租起始月份的当月 10 日前将当年水库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存款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水库租赁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元）。用于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水库安全管理和水质保护管理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扣租金和其他按期限缴纳的各项费用，租赁期内如无违约情况，到合同期满之日，履约保证金将全额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水库经营权租金的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水质保护协议书并服从甲方的水库水质管理要求。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本合同的履约情况。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

4、甲方和水利管理部门有对水库进行防洪、泄洪、灌溉、维修、除险加固、生态保护等调度运用的权利，对危及水库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对水库安全运行直接负责，对水库管理建章立制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甲方实施水库管理各项工作对乙方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告知乙方。

5、甲方应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无故提前终

止合同；同时对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可能影响工程安全和水质达标的行为进行提示、限制和调整，乙方经营活动破坏水库大坝等建筑物或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或对水库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水库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如无法调整可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合同确定的水库经营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自然放养”的生态养殖模式进行水产生态养殖经营活动，自负盈亏，并对其经营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在合同外的水库管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严禁实施合同外的经营项目。

2、乙方需按时向甲方缴纳水库经营权租赁租金，乙方生产经营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

3、承租期间，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水库管护人员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的义务，不得阻扰水库管护人员对水库大坝等建筑物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水土资源的检查、监测和保护工作，在对危及水库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或进行防汛抗旱抢险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政府的指挥，并给予配合。乙方经营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水库的防洪、灌溉、供水、生态保护等运行调度工作，要遵循以农田灌溉为主、养殖为辅的原则，在水库蓄水和农田用水期间，首先保证水库蓄水和农田灌溉用水。除农业用水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放水、抽水打鱼。

4、承租期间，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好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的义务。乙方如对水库进行维修养护或除险加固等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水库维修养护或除险加固需腾空库容进行施工的，当年交纳经营费用按全年的___%支付。

5、承租期间，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得破坏水库

大坝等建筑物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不得在库内设置任何改变水库原有工程能力的障碍，例如拦截库岔设立库中库、在排洪道进口设防逃鱼设施等，不得对水库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如有违反，由甲方责令恢复工程原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同时将其行为视为合同违约，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整改并终止合同的履行。

6、承租期间，乙方如需在合同所确定的水库租赁范围内自行修建生产经营设施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自建设施由乙方承担费用，属乙方财产，解除合同或合同期届满后，应由乙方予以拆除或无偿留于甲方。

7、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水库水质管理的要求，实行“自然放养”模式，禁止网箱养殖；禁止投放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人工饲料等对水体水质有污染的物质进行水库水产养殖；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畜禽养殖；禁止在水库溢洪道进口段设置阻水拦网。乙方如违反上述保护水库水质的规定造成水库水质不达标、农作物损毁和人畜饮水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包括支付处理相应事故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水质污染处置。

8、承租期间，如果遇到水库出现险情而急需放水腾空库容的情况，给乙方造成鱼逃跑或鱼死亡等财产损失，甲方只给予减免乙方当年租金，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将水库移交给乙方使用的，合同期限按实际交付日计算。

（二）乙方拖欠租金，甲方按每日 3‰收取违约金；如拖欠逾期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租赁期满，乙方逾期归还水库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3 倍的违约金。乙

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甲方在合同期末满期因特殊情况要收回水库时,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交回, 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五) 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予退租,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退租, 其经营时间必须超过一年, 且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租。同时, 乙方除需全额缴纳退租当年租金外, 还需赔偿甲方退租当年租金百分之二十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 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条款内容不得与主合同内容相冲突, 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不得转租、转让、转包和抵押, 否则自动解除。

(三) 乙方在从事水库经营活动时, 不得有以下行为发生,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同意擅自拆改或封堵输水设施;

2、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管理房、进库公路等工程或管理设施, 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等设施设备,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不服从水库安全应急处置或防汛抗旱调度的;

4、在合同外的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或实施合同外的经营项目;

5、乙方擅自投料进行水库水产养殖, 造成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的水库一级保护区水质未达到Ⅱ类标准, 其他水库水体水质未达到Ⅳ类水质

标准的;

6、乙方擅自扩大网箱养殖面积;

7、利用承租水库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五) 合同到期后, 乙方在水库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违约行为, 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第七条 合同免责

(一) 如发生地震、台风、强降雨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甲方安全事故, 对方免除责任。

(二)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 甲方无违约责任,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做好财产处理和转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租赁双方、水库所在地镇政府、地方水行政和财政主管部门各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钦审批规〔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市直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我市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钦州市公安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53/bmwj_3355/202112/t20211216_3699802.html。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使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雨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公共排水管网、沟（河）渠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公共设施。公共排水管网包括排水管道及其泵站、检查井、闸井、倒虹吸、进出水口、井盖和雨水篦子等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中心城区是指钦州市总体

规划中的主城区（含高新区）、滨海新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在本市中心城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宾馆、洗车、医疗、农贸市场、洗涤消毒、餐具清洗消毒等行为以及住宅小区、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以下简称排水户），均需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免费办理。

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重点排水户指工业企业、医疗、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物流仓储企业等排水户。

一般排水户指中小学校、住宅小区、洗车业、洗浴业等除重点排水户以外的其他所有行业排水户。

第三条 在钦州市中心城区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简称“排水许可”）和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区城市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区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钦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区排水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排水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工作。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钦南区人民政府负责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排水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

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协助开展排水户排水行为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

第二章 许可申请和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但居民小区整体排放和位于居民小区内属许可范围内的排水户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多个排水户实行集中管理的，可以由房屋建筑所有权（或使用权）人或者排水户共同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建设项目需要排水的，应当于施工前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第七条 工业区、住宅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排水工程技术标准，排水单位应当按照审批通过设计方案的接管井位、口径、标高等进行接管施工。

第八条 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承诺书；
-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第九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依照以下程序：

- （一）排水户持相关材料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并填写《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

请表》;

(二)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现场查勘;

(三)排水户排水设施接通验收达标后,行政审批部门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中含有重金属、难以生物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的,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进入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本省、市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先行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二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排水户自建的排水设施和水质、

水量监督。排水户应当接受监督,并负责自建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户应当严格按照排水许可证核定的各项要求排水,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五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市排水及其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十六条 因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及时恢复原排水设施及功能。

第十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了维修、疏通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使其恢复正常运行。城市排水设施发生事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排水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将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二）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三）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四）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五）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六）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七）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八）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钦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 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科规〔2021〕1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鼓励科技人员深入试验区兼职和离岗创业，提出《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

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进一步推动科技人才下沉，助推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员，是指我市高

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 （一）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人员；
- （二）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工作的人员；
- （三）离岗对本单位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人员；
-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的人员。

第四条 审批流程。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应当由个人填写《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申请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派出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报市科技局备案，方可入乡

开展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

第二章 离岗创业和兼职创新

第五条 申请到试验区离岗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拥有已获得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的科研项目成果，不是项目负责人的须获得项目负责人的授权；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使用授权的知识产权持有人。

第六条 科技人员要带着科技成果到试验区创办与其相关的科技型企业。离岗创业期限不超3年，期满后以书面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3年。申请延期的按审批流程报审。

第七条 薪资待遇。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按原归属权限管理，离岗创业期间原单位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停发，档案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控制线、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可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继续由原单位缴纳，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至原单位并由原单位代缴，单位承担部分由原单位按原经费渠道予以解决。缴费基数按其所聘岗位档案工资确定，档案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通过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八条 激励机制。科技人员到试验区开展离岗创业，经市科技局备案后，所创办企业经营成效突出的，市科技局优先给予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支持。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内，科技人员要求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单位应当在

30日内安排重新上岗，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满，科技人员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应在期满后30日内办理辞职、解除聘用合同手续。对逾期未办理手续，经原单位通知后仍未返回原单位工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无故旷工处理。

第十一条 鼓励乡村科技特派员到试验区兼职创新服务。到试验区服务的乡村科技特派员可优先选择基地和服务对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额外给予0.3万元的工作津贴，其他经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到试验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益，项目组应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到试验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科技人员享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到试验区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奖励。取得科技成果股权奖励的人员，不再参与该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得的收益分配。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成效显著的，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优先立项支持；乡村科技特派员到试验区服务的，工作经费从钦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工作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把激励科

技人员离岗创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科技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科技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和工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资待遇、职称评聘、政策协同等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宣传指导。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到试

验区开展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营造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科学技术局、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支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 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钦高新规〔2021〕2号

办公室、各局，企业服务中心，高投公司、产投公司，园区各企业：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钦州高新区协同招商、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以创新优化

投资环境，充分发挥自贸区“先试先行”政策优势及钦州高新区地理位置优势，切实开展联动招商工

作，支持片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钦州高新区园区企业享受自贸区政策红利共享，将钦州高新区打造成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协同发展区”标杆，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19〕73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引进企业工作激励办法〉的函》相关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园区企业注册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生产、经营落户在钦州高新区，积极参与将钦州高新区打造成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协同发展区”标杆。

第三条 当年度钦州高新区获得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的，钦州高新区管委按照1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当年新注册的园区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奖励兑现方式。

（一）企业注册工作由企业向钦州高新区管委提出申请，钦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指派专人负责全程免费帮办服务。

（二）钦州高新区管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报入园企业上一年度引进企业注册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情况。

（三）需兑现奖励的园区企业应于每年2月10日前向钦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提交公司账

户信息。

（四）钦州高新区管委于每年2月28日组织兑现园区企业上一年度引进企业注册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奖励。

（五）园区企业引进企业注册到自贸区的奖励由钦州高新区管委兑现到企业指定账户，企业可按实际情况分配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企业，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等，注册地址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范围内，且经营地址在钦州高新区范围内，经片区查重后认定有效的注册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要求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兑现奖励时注册地仍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且正常经营的（含所有在业状态的）。

第六条 注册至钦州港片区的企业可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钦政规〔2020〕3号）及相关配套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冯思明同志的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钦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主任（兼）职务，退休；

免去方奕忠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罗东平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杨真铭同志的钦州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宁明海同志的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吴彩军同志的钦州市海洋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39号 2021年11月5日）

经研究决定：

黄剑峰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学院院长（兼）；

免去莫锦荣同志的钦州市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李开创同志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

（钦政干〔2021〕40号 2021年12月15日）

经研究决定：

蓝海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覃耿同志任钦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徐陆宁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苏伟先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梁平波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翁兆仁同志的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胡治满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41号 2021年12月15日）